

莊澤宣著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中華書局印行

莊澤宣著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15B

自序

作者於民十前在美國留學時，即留意研討中國教育問題，曾在各雜誌發表論文多篇，氣見我的教育思想。惟在留學期間及回國後初期對於中國國情究屬隔膜，所發表者未見鞭辟入裏。民十五在廈門大學任「中國教育狀況」一科，始對中國教育問題作較有系統的探究。自民十六至十八年間作者發表了七篇文章，其最後一篇即稱中國教育改造之路乃應福建教育廳所召集之教育學術演講會的講稿，此七篇合印成一冊，顏曰「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承韜奮兄譽為最具革命性的文章。（註一）民二十二中華教育界出「中國教育改造」專號，作者曾撰短文言及「改造的途徑，在外延方面是中國社會的科學分析，在內涵方面是適應社會的教育實驗。」嗣後作者一方面指導同學作過去多人注意的教育問題之分析；擬分門別類做去；另一方面着手研究中國社會之特點及其與教育的關係並以西洋者為之對比。關於第一方面者有莫淑英君相助，寫成八年來多人注意的教育問題，（註二）次得盧邦瑾君搜集材料，有二十年來關於師範教育言論之分析，（註三）惜自脫離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後，參考資料不齊未能賡續。第二方面者，幸得陳學恂君之助，於抗戰前完成民族性與教育一書，現正接撰社會組織與教育，殺青尚待異日。

本書內容乃民二十九年秋向嶺南大學教育研究生授「中國教育問題」一科之講稿。講前僅有大綱並未寫出，講畢徵得各同學聽講筆記及學期報告，抽取其重要之點，始寫成如左。講時多先述各問題過去解決方法及其困難與缺點，再補充個人二十年來所主張應採途徑。稿成見中國經濟建設協會所發表「中國經濟建設計劃草案初稿」，深感其條分縷析，頗欲仿而改之；惜該草案未能將過去發展撮要總述，而各部分詳簡不一；因決將鄙見發布，盼教育界同人就所提出之間題，加以討論批評，再由中國教育學會整理之，則或可與該草案並美矣。是爲序。

(註一) 見生活周刊五卷二十五期及生活文選。

(註二) 我的教育思想 頁三四六等。

(註三) 各國教育新趨勢，頁一〇九等。

民國三十年黃花節識於九龍寄廬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目 次

一 學術教育

1. 學術教育之特點與地位

2. 學術研究的進展

3. 大學之科系與課程

4. 大學生之入學與考試

5. 大學校長與教授之人選

6. 留學生之選派

一 一 一

三

五

七

九

二

一

六

一

八

二 專門與職業教育

1. 專科學校之性質與地位

2. 地方幹部人員之培養

3. 中等職業人才之養成

4. 職工訓練與補習教育之推進.....	二三
5. 國民師資之訓練.....	二五
6. 各種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	二七
三 普通教育.....	
1. 普通中學之性質與內容.....	三一
2. 中學課程與畢業會考.....	三三
3. 義務教育之推進.....	三五
4. 縮短小學課程年限的實驗.....	三八
5. 高小及其他普通教育問題.....	四〇
四 社會教育〔附邊疆及華僑教育〕.....	
1. 失學民衆基本教育的普及.....	四四
2. 民教館之地位與設施.....	四六
3. 圖書館博物館等的設置.....	四八
4. 電化戲劇及其他社教設施.....	四九

五 教育行政及經費

- 1. 中央教育行政的組織與權限 六〇
- 2. 省市縣教育行政之改進 六二
- 3. 視察及輔導工作的推動 六四
- 4. 參議與研究調查機關之設置 六六
- 5. 教職員待遇的改善 六八
- 6. 教育經費之籌劃 七〇
- 7. 私立學校的地位 七二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

一 學術教育

1. 學術教育之特點與地位

高等教育一階段實包含有學術研究與專才訓練兩種不同性質之機關。依歐洲大陸制，前者屬於大學範圍，後者則委之於專門學校。美採混合制，英制則介乎其間。我國初採日制而日復仿歐制，故除大學中設醫科外另設醫藥專門學校，法科亦然。惟英美教會來華所設之大學則採混合制，如金陵嶺南之設農科固爲歐制所無。中國各大學中直接採歐制者當以北大始，此則蔡子民先生之主張也。在我在教育界的經驗一文中，蔡先生認爲大學爲研究學理的機關，要偏重文理兩科……北大的整頓自文科起……直到王雪艇周鯁生諸君來任教授後，始組成正式的法科，而學生亦漸去獵官的陋見，引起求學的興會。（註一）

北大之所以在中國學術界有今日之地位，是受蔡先生這種主張之賜。作者認爲訓練作事的專才至多祇可算作大學教育的附帶目的，其主要目的應爲學術研究。目前中國的傾向，以爲大學與專門學校不過是三院以上與三院以下的區別，許多大學並不設文理兩科，或雖設而有名無實，學術研究僅在少數大

學中設有研究所者略有地位而並不十分被人看重，……等等，作者以爲都是重大的錯誤。至於大學中有了醫學院法學院等就不必再設醫藥法政等專門學校，反之有了師範學院等就不再辦教育學院系，也是沒有把大學與專門學校性質辨清的緣故。

有人以爲在今日民窮財盡的中國，提倡學術教育未免迂遠，大學也罷專門學校也罷，何不都注重專才訓練呢？殊不知專才訓練重在應用，如果中國社會和歐美的一樣，那末仿照歐美的一套如法泡製起來未嘗不可，可惜「此路不通。」關於專門學校的辦法，作者另有意見容後再詳。不過專門學校既重應用，學者對於所學的往往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環境一有改變即有手足無所措之虞。今日之中國正處在一瞬息萬變的時代中，若以訓練專才爲大學主要目的，難怪中國大學教育不失敗了。

反之，大學若以學術研究爲主，表面上看來似爲迂遠，實際上其貢獻往往大於所期待者。我們看德國之所以能在短少時間中減去半打以上的國家，便由於許多專門學者埋頭致力於學術研究的緣故。(註二) 法國的陸軍在未被德國擊敗前未嘗不負盛名，軍事專才的訓練未嘗不完密，然而竟不堪一擊。在中日戰爭中，日本死守着「步兵操典」一類的動作來對付我們而失敗的笑話也層出不窮。德國軍事上的勝利全靠着許多科學上的新發明，但是柏林大學的創立不過百年耳。

總之許多專才訓練中所要應用的學識，必先經學術機關爲之研究驗證，沒有以學術研究爲主體的

健全大學，有效的專門學校是樹立不起來的。中國人向來有「學以致用」的風習，不提倡應用也會走上這條路。如果把學術研究作爲大學中附帶目的或竟毫無地位，不但大學喪失了光明的前途，對於整個國家民族的損失更不可以估計。

2. 學術研究的進展

在蔡先生主持之下，北大首先成立研究所，時在民國十年。私立燕京大學雖在民九成立之初即同時成立研究院，但似仍教學重於研究。中山大學在戴季陶朱驥先先生主持之下於民十六創立歷史語言、教育、心理、細菌、解剖、病理、生理等研究所。同年私立南開大學設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是爲經濟研究所之前身。民二十三教育部公佈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各大學設研究所者漸多。據最近教育部負責人所發表，二十四年度經部核准招生之研究所之大學，計有：國立者五，內設十一所二十四學部；私立者三，內設五所五學部；二十五六年度繼續成立的國立者一，連上五大學增設二所六學部；私立者三，連上三大學增設八所十學部，共計公私立十一大學一學院中設二十六所四十五學部，其中理科研究所八，內十八學部，文科研究所六，內十一學部，法科研究所五，內七學部，農科研究所三，內四學部，工科研究所二，內二學部，商科研究所一，內一學部，教育研究所一，內二學部。

至於不屬於各大學的研究機關則有國立中央研究院，計分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動植物等十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計分物理、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研究所；此外尚有衛生署的國立中央藥物研究所（近聞已改歸教育部管）、經濟部的地質調查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軍政部的某某研究所；以及私立靜生生物調查所等。（註三）

照二十五年度的統計全國大學和專科學校共一〇八所，乃設有研究所的不過十分之一。抗戰以來許多大學受了重大損失，以致研究部分停頓的不少。據作者所知較詳的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十餘年來搜藏的圖書幾乎全部損失，擔任研究工作的教授也幾乎全部離校！各大學在後方重新建立的時候，總以爲首先要恢復教學部分，至於研究部分似乎非人力財力有餘的時候不會想起的。其實任何大學應以研究工作爲主體。蔡先生主張「在大學中分設各種研究所，並規定大學高級生必須入所研究，俟所研究的問題解決後始能畢業。」作者認爲必須實行。凡教授與學生均須以研究成績爲成績。大學本科生到了高年級必須從事於研究，大學教授應以學術研究爲工作主要部分，固不必須有研究教授與研究生始可成立研究所。反之各專設的研究機關應當准許各大學高年級學生或已畢業者入內研究，庶可充分利用已有設備，多培植些學術專家。

中央對於各大學的獎懲，應視研究工作爲衡。現在以課程標準化、學業競試、抽調學期及小考試卷等

等辦法來整頓大學教育，似乎都是舍本求末之道。

3. 大學之科系與課程

大學既爲學術研究機關，強分科系已屬不得已。蔡先生「於任北大校長時，覺得文理二科之劃分，甚爲勉強，一則科學中如地理、心理等，兼涉文理，一則習文科者不可不兼習理科，習理科者不可不兼習文科。」但據最近部頒大學各系課程，不但把許多科目定爲分系必修，而且連選修科目也分系列定，不能任學生在教授指導下任意選讀他系功課，這真是古今中外空前的奇聞，但望這也是絕後的辦法。（註四）

按照歐制，大學祇分科不分系。凡學術中一門類是以獨立者設一講座稱教授，如此一門中同一大學內再有同等聲譽之學者則稱爲額外或無講座教授，而無所謂系。科目中固沒有必修選修之分，更未聞有不准選修他門類功課之規定。美國大學雖分系，也沒有如此規定。我常說中國中小學課程仿外國的編製，好比鄉下人吃大菜，一味湯、一道魚、又來一塊牛排、一碟奶油蘆筍，還要加上補丁、冰結凌、水果、咖啡，吃了下去焉得而不消化不良。（註五）現在大學課程所定必修科目比中小學更多！這許多的必修科目在大規模的大學中，教授人數多，已經有些科目找不到專家來擔任，許多教授數少的大學簡直祇有硬強並非專家來教，以敷衍塞責。至於許多分系選修科目，則又以選者限於本系，而若干冷門的系學生本就不多，假使某

門功課本爲某教授所專長，而本系選者僅一二人，他系又不准選，開好還是不開好呢？

這些本來都是支節問題。根本的問題是大學中所開的功課應視教授的專長而定，斷沒有先定課程而後強非所長的教授去擔任的道理。本來在中小學內用演講法上課已不合教育原理，在大學中仍以上演講課爲主，學術從何研究起！我以爲凡書上可找得到的現成材料應由教授指定令學生自行閱讀，祇有教授自己的心得或散見於各書不易成爲系統的材料才由教授演講。所以歐制大學教授上課不是一個星期上十幾堂課而是一個學期作十來次的演講。（註六）其餘的時間不是自己作研究，便是指導學生作研究，或是學生讀參考書有不明白的地方提出來與教授討論。

至於教授所要講的功課，也許每年同一題目而內容不同，也許題目都改變了。反之同一門功課，教的人不同，其內容當然不同，又如何能由他人代爲擬訂呢？某門功課在教者如以爲屬於他所教範圍下的學生是須必修的，或可定爲必修，但換了一位教授對於這門功課並非所長時則不妨再改爲選修。選修功課固不限於本系學生，必修功課他系願選亦無拒絕之理。大學分科系至多爲了行政上便利而已，學術上研討，在許多功課中是有關連的，斷不能強分。

反之，連各大學開選修功課都要先呈部核准更屬奇談。不說外國各大學許多功課在部定選科表內沒有而且補不勝補，就是柳存仁先生在北大和北大人一文中（註七）所提及的「校勘學及實習、梵文、希

「臘文學等」在部定中國文學系或外國語文系的必修或選修科目表裏也找不到。

4. 大學生之入學與考試

大學生既希望做學術專家，當然須有極好的準備。準備的基礎固然越廣博越好，可是在現今中國一般中學狀況之下，中學功課樣樣好的學生很少。這些樣樣好的學生當然應該取入大學，經濟困難的應該設法予以補助使能升學。關於補助貧苦學生升學這件事，我們下面有機會再提，在此地先討論一般入學考試一問題。

假如全國各中學都達到相當水準，而對於在學學生又淘汰得很嚴格（下詳），中學畢業生可不再經入學試而升入大學。在現況之下既須舉行入學考試，自以統一招考為經濟而合理。但自二十七年度開始統考以來，據教部負責人的報告，二十七年度應考者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被取者五千四百六十人，約佔百分之四九，取錄標準祇須二百一十分以上即各門平均只有三十分便可。二十八年度應考者二萬〇六人，被取者五千三百七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二七，取錄標準提高到二百三十分以上，各門平均亦不過三十餘分。（註八）成績這樣低的原因，雖可諉之於「戰時學生的動盪不定，情緒不寧，學校上課時間減少，設備不多，訓練不足……」但是在未行統考以前，各校被取者佔應考者二分之一以下，取錄標準各科平均

在三十分以下的恐怕也很少罷。反之，被取者僅佔應考者百分之十平均在五十分以上的大學也不少。此外統考因人數衆多，當然不能把平均三十來分的應考者各科分數一一查明。據作者在清華以及其他大學招考的經驗，各門俱佳的學生固少，但若有二生：一生所考科目中與將來所專有關係的科目分數高而無關的科目則低至零分，另一生樣樣科目的分數都在三四十分左右，後者平均雖高於前者，我們寧取前者不取後者。

關於同等學力投考的規定，以前各校一律規定被取者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二十八年度則國立者照舊，私立大學減為百分之五。到了二十九年度私立大學完全取消，不知是何理由（教部任何令文向不列理由）。在中國今日各中學費用之大，許多貧寒子弟不能始終其業，況在戰時，更因遷徙關係，中學生缺少一學期成績者比比皆是。如少此一學期成績，即不准參加會考而變為同等學力。這班人既可考國立大學，何以不能考私立大學？以百分之十為限已不合理，百分之五為限更無根據。全國的中學既為數不多，辦得好的更少，為什麼不准貧苦子弟以自修資格應考大學？即以香港大學而論，自修者可與中學生一律應考，祇須考達入學標準，並不問是否畢業。行政負責當局從未對於以同等學力資格考入大學者之成績作一詳細研討，而驟加以限制殊不合理。據作者所推測，及近查嶺南大學所取者的成績，以同等能力資格考入大學者成績每在一般中學畢業生之上。至於缺少一學期成績者，儘可參加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更

無理由作同等學力資格論。

在此地更順帶的討論一下大學生一般的考試。依教育部最近辦法，各科一學期中至少須小考一次，小考及學期學年考卷可以隨時抽調檢閱。這種「防賊」的辦法行之於中小學已失「尊師」之道，何況大學進一步講，是否每科必須有學年試學期試及小考，祇有擔任此科的教授有權定之，雖學校當局不能勉強。如大學以學術研究為主體工作，決非以三兩小時之考試可以衡定學生的成績。到了高年級誠如前段引蔡先生所言須以解決研究問題為畢業標準，即在低年級亦應以短篇論文或讀書報告來代考試，這不但比之幾小時的考試好，亦即所以作後來研究的準備與寫畢業論文的練習。

此外部定有學業競試與畢業總考的辦法也很新奇！兩者都是抽出二三門來考，既不足以代表所學全部功課，即考得好亦無補於學術研究。拿此來衡教授優劣或辦學成績似更不合理。

5. 大學校長與教授之人選

大學既係學術機關，校長與教授當然須為學術專家。不幸向例國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批薦任命，私立大學校長由校董會推任，仍不乏政客市儈之流。為維持大學在學術上地位起見，無論公私立大學之校長必須：（一）曾任教授五年以上對學術上確有貢獻者；（二）最好會任該校教授或曾在該校肄業二年以上。

者。第一條所以限制從未任過或曾任短期間教授一躍而爲校長，第二條因各校歷史背景與校風之不同，如向與所任學校無關者驟任校長，至少須一年半載後始可熟諳情形，至不經濟。私立大學校長不得不由校董會產生，公立大學校長似應由學術審議會（後詳）提名而不由教育部推薦，以免政客之操縱。

大學教授之人選應問其學術貢獻如何，而不問其留學與否以及所得學位。每年下聘之辦法固不妥善，續聘與否完全由校長決定尤多流弊。試逐點論之。甲國之留學生往往譏評乙國學位不值錢，其實一國中各大學學位難易之差別往往比各國間爲大，留學與否與學位高低實不足以衡量學術。許多無學位者在學術上貢獻甚多，而有學位者真正學術研究亦往往在得學位之後。作者認爲部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註九）僅在講師資格項下列有「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一條，未免不足，應不限於「國學」及「講師」。如欲加以限制，則除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規定凡任教授者必先曾任副教授或講師或助教已足矣。

凡教授之由原校副教授講師或助教升任者任期應無限制，其由他較轉來者試任一年後亦然。副教授同講師助教暫以一年爲聘期。聘何人應由校中組聘任委員會定之，委員會由教授中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爲當然委員。「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事實上等於具文。以今日學術範圍如是之廣，學術專家之

不願自己標榜，出席委員或竟未聞其名，將如何投票？（例如柳仁存先生一文中所提及的鄭石君先生著書超過五百種就很少人知道——見宇宙風乙刊第三十期。）

至於現任大學教師由部審查，也屬有損大學獨立精神。關於學術行政，下面有機會再談。事實上因戰事關係，許多大學教師已失去其學位證書，以前服務之聘書等，甚至著作亦已絕版。學位之不必審查已如上述，假稱曾在何處服務未免侮辱大學教師，著作即使呈部，何人能加以審查？欲藉此整頓大學亦非常道。爲便於擬入各大學服務之學術專家登記起見，不妨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辦理，固不必另設機關。

反之「對於教員，以學詣爲主……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例如復辟主義，民國所排斥也；本校教員中有拖長辯而持復辟論者，以其所授爲英國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嫖賭娶妾等事，本校進德會所戒也；教員中間有喜作側艷之詩詞，以納妾挾妓爲韻事，以賭爲消遣者，苟其功課不荒，並不誘學生而與之墮落，則姑聽之。夫人才至爲難得，若求全責備，則學校殆難成立。且公私之間，自有天然界限。」（註十）這篇與五四運動有關的文章不知現任教育當局與各大學校長讀之有何感想？

（附論）國家對於各大學懲獎辦法，我以爲最好是（一）凡某大學連續三年不以全部經費十分之一以上充實設備者應令停止招生，至恢復此比率並補足所欠缺時始准再招，如停止招生後三年仍不

恢復及補足，當然停辦。中小學經費絕大部分化於薪津及辦公費已不當，大學更不應該如此，設備不充實，焉能從事學術研究，故不如停辦。⁽²⁾ 凡某大學半數以上教授對學術有貢獻——著作或發明，半數以上學生畢業論文有心得，經學術審議會之推薦，如係公立大學由中央予以特別臨時費，如係私立大學由中央增加補助費以資鼓勵。此外所定課程標準、教員審查、學業競試、抽調試卷等辦法應立即一概取消。

6. 留學生之選派

留學生之選派本不限於學術研究，但近來傾向似乎派留學生的目標全在致用而完全忽略學術研究，故在此章之末述之，當然內容有許多部分與下章有關。

我國過去派留學生可稱有積極政策者不過兩次。一在清末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定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費辦法，預定十五年內東一高收六十五人，高師收二十五人，高工收四十人，山口高商收二十五人，千葉醫專收十人，每人平均予以補助費日幣六百五十元，入學校者以四年計，入一高者連帝大以八年計，先後二十二年之經費由各省攤派，每年大者自數千至三萬餘元，小者亦自數千至一萬餘元不等。^(註十一) 雖因辛亥革命，全部計劃未實現，然十餘萬留日學生中能入帝大對

學術有貢獻者，或受此影響不少。而民初各省革命領袖大都為留日學生，間接直接似均受此辦法之影響。

一為清末留美學生之選派。先有容閎先生之計劃，計於一八七二至七五年間派幼童四批，凡一百二十人，不幸於一八八一年諸生均學業未成中途撤回，然其中仍有不少分子成為民初重要人物。後有光緒三十四年外部因美國減收賠款創辦清華學校分年選派學生赴美深造方案，雖於派出兩批後即遭鼎革，而未嘗中斷，同時以津貼補助自費生者亦不少，直至自辦大學後始逐漸減少。今最後一批亦已期滿，後派數批雖成績未顯，早年所派公費生及所津貼之自費生今能在學術界卓然有所建樹，或在中央各機關任幹部者比比皆是。獨惜我國未能運用外交手腕使美國各大學繼續予大量學額與中國學生，使我留學者不斷的赴美深造！

自抗戰以來，乃有一消極的留學政策，不獨不加以鼓勵，且加以限制；公費留學非經特准一律停派，自費者除得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費用者亦然，而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匯之自費生亦以大學畢業生會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且公費生以學習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這真是學術自殺政策！（註十二）最近參政會開會雖予以糾正，（註十三）恐國人注意者尙少，且僅從大學師資培養立論未免不足。今日各國學術日新月異，在戰時進步尤速。我國若因外匯關係即不派留學生或僅派與軍事國防有關者，皆因噎廢食之舉。廣義言之，任何學術皆與抗建有關，今日國內各類學術之有一

線生機，及各建設機關之有幹部人才可用，莫不間接或直接受留學影響，若長期抗戰而停派留學生或減至最少限度，恐不出十年其害立見！

作者認為除上述運用外交手腕使美各大學廣予我以學額並公開選派外，自費留學應予以種種便利，而公費留學應調查現在留學生所少注意之科目選派以期平均發展。此外過去派人出洋考察往往漫無目標而出國者又多無準備，實最浪費。今後宜由學術審議會選國內各界服務卓有成績確有考察之資格與需要者優予費用令出國作專精之考察。^(註十四)至於幼童被派出洋雖似不經濟，但如所學為純粹科學必須有極好基礎，不妨選少數天資聰穎成績優異之初中畢業生派往長期留學。清華雖已改為大學，但仍應特設預備學校，使留學或考察者略得文字語言之準備，及對留學國文化風俗略加探討以作準備。

(註十五)

(註二) 見教育通訊三卷十三四兩期。

(註一) 參看本年六月號 Current History.

(註三) 以上參看邊理庭：我國研究院所發展概況，教育雜誌三十卷八號。

(註四) 參看教育雜誌二十九卷十二號或教育通訊二卷三十七號。

(註五) 參看拙著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頁一一三等。

(註六) 關於歐洲大學教授任課種類，可看 A.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and German, pp. 318 ff.

(註七) 宇宙風乙刊第三十期 頁一〇。

(註八) 黃龍先：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的檢討，教育通訊二卷四十六——四十八期。

(註九) 教育雜誌三十卷十號 頁四〇等。

(註十) 蔡子民復林琴南書，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冊一一五——六頁。

(註十一) 詳見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 頁二二四等。

(註十二) 教育雜誌二十九卷六號 頁九一。

(註十三) 香港大公報三十年三月十三載全部決議案中教育項下有留學生「自宜斟酌各科需要平均派遣」一語。

(註十四) 永利公司之侯德榜先生最近之出國即如是，不知中央有補助否？其他有此資格與需要而無機會者不少，如令出國考察，回國後必有重大貢獻。

(註十五) 參看拙著我的教育思想 頁1110——111。

一 專門與職業教育

1. 專科學校之性質與地位

依照教育部所發表之統計，二十五年度一〇八所高教機關中，大學及獨立學院佔七十八所，專科學校僅三十所（學生數三九、〇九六及三、八二六）。在十四年度同數高教機關中前者五十後者五十八（學生數二五、二七八及一一、〇四三）。但在民國四年度一〇四所中前者僅十後者達九十四（學生數一二、四九及二四、〇二三）。在民國元年一一五所中前者四而後者達一二一（學生數四八一及三九、六三三）。表面上看來似乎專科學校日見減少，大學及獨立學院日見加多，事實上許多專科學校升爲大學或獨立學院，而大學的內容亦無所不包，但以學生所習學科比例言恐無大變更。十七年度前可惜沒有較詳的統計。十七年度七十四所高教機關（四九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二十五專科學校）二五一九八學生中習理科者一九一〇（百分之七六）工科二、七七七（一一·一）醫藥九七七（三·九）農林一、〇八五（四·三）文藝五·四六四（三一·八）法政九·四六六（三七·九）商業一·六九五（六·八）教育一·六六一（六·六）到了二十五年度四一·九二二學生習理科者五·四八五（一三·〇八）工科六·九八七（一六·六七）醫藥三·

三九五（八·一〇），農林二、五九〇（六·一八），文藝八、三六四（一九·九五），法政八、二五三（一九·六九），商業三、二四三（七·七四），^五育三、二九二（七·八五），又未分科三一一（〇·七四）。以比例言，習純粹文藝者略減少，理科者加多近一倍，兩者合計加多有限。習法政者減少一半，商業教育者略增，工程農林者略增多些，醫藥者加一倍。

按上面數字可見大學及獨立學院大部分工作仍爲訓練專才，其與專科學校不同之處不過年限多一年程度略高耳，其結果入專科者類爲考大學見遺之學生。（專科學校並未加入統一招考）作者認爲如此分法必使專科學校程度日低，不如不辦。故作者主張凡以文理二院爲主體，其他學院亦以學術研究爲對象者始可稱爲大學。文理二院皆不具其他學院以培養專才爲對象者則稱爲學院或專科學校。這種分類大約與作者以前所主張高教機關以三分之一保留作繼續學術研究之意相符。（註一）

學院及專科學校既以養成專才爲主，必須針對社會需要，其設置亦應以適合環境爲條件。例如畜牧科應設在西北高原，農藝科應設在平原農業發達之區，工科應設在國防或工業區等。此類高教機關，國立者以四年或以上爲期稱學院，其設置應與全國整個建設相呼應。此外每省不妨設一所至若干，所以四年或以上爲期者稱學院，三年者稱專科學校，其設置應與全省整個建設相呼應。私立者或爲學院或爲專科學校，也須與中央或各省建設計劃發生密切之關係。（如中學程度提高上述年限或可各減一年，詳後。）

學院及專科學校教授學生之成績應以實際工作或實習爲衡。故凡教授學生皆應參加中央或省的建設事業，換而言之，這些機關便是建設事業的設計、實驗、推廣等的參謀機關，裏面的教授便是中央及省政府的顧問、參議及設計委員。學生在學時跟着他們學習，畢業後依着他們的指導做事。近來許多省想辦省立大學，如摹仿國立或私立大學去做學術研究，必不經濟而無所成，如以地方建設的實際工作爲對象，則助力甚大，其內容將於下節詳之。國立師範學院亦爲中央所設學院之一種，亦於下面再講，但各省所辦學院仍不能不另設教育一組，下節再說明。

2. 地方幹部人員之培養

中央所設學院及專科學校，不妨仍照舊分設農、工商、法、醫等科，且可依照需要定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分數雖平均三十餘分不爲低，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可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收初中畢業生，但非常例。各省所設學院及專科學校當依本省需要設科，但在許多省分高中不發達者儘可多收初中畢業生予以較長期的訓練。

各省所設立者如注重各方面地方幹部人員之培養，不妨稱爲地方建設學院，其招生及訓練辦法不妨參考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的先例。按該院分研究、訓練二部。研究部入學資格雖自始即規定須大

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但第一屆較寬，收四十人，第二屆較嚴，僅十四人。訓練部分區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第一屆招鄒平及舊濟南道屬三百〇一人，第二屆招魯西魯南二百八十餘人，第三屆收魯東魯北二百三十四人（又自費生九十五人），並由山東省政府指定鄒平菏澤二縣供該院研究實驗。研究部初定一年畢業，第二屆改為二年，課程無定，學生參加兩縣實際及設計工作者甚多。訓練部第一屆一年畢業，第二屆一年畢業後再實習四個月，課程第一屆不分組，第二屆後半期分五組，第三屆以九個月為普通訓練時期，以三個月為分組訓練，計分四組：合作、醫藥、自衛、農業。（註二）

上面的課程當然祇可作為參考，以後各省舉辦時有的省或亦招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訓練以應急需，以後逐漸提高程度延長年期，有的省或可開始時即提高程度或延長年期。但研究部至少初辦時必須設立，否則許多問題恐非訓練部所能解決。反之，各省通行的抽調現任地方幹部人員集中作一二個月訓練，我們認為至多在表面上略作形式的訓練而已，於地方建設是無補於事的。

在此地，我們不能不聯想到廣西國民中學的辦法。國民中學名為中學，目的則在培養地方幹部人員，而事實上兩方都未顧到。其原因即由於國民中學大都縣立，分散各處，既無對於地方建設有研究的教師，又無研究部為之後盾，所收者且為高小畢業生，雖年限四年，畢業後究於地方建設上能任何事殊屬疑問。另一方面，自中央頒行國民教育實施方案（後詳）後，普通師範學校是否有造就國民教育師資的

能力亦成問題。國民學校的師資既須同時負地方建設與軍事的重任，我們必須先改造師範學校的課程與教育。要做到這一步必須先設訓練師範學校的師資。將來國民師範的師資在一般的師範學院中去培養是不可能的。師範學院祇能養成普通中學的師資，除國立外不妨准許私立，所收學生不分省籍。國民師範的師資為數既衆，必須在各省地方建設學院中或獨立的國民師範學院中養成之。此種學院必須有實驗式的國民學校供研究試驗三位一體的辦法，庶所訓練的學生，畢業後可充國民師範的教員來培養國民學校的師資。課程內容不限於小學行政及教學，還須顧到民教行政及教學，更須顧到建設及軍事設施，所以斷非師範學院中教育學系所能勝任。（後詳）

3. 中等職業人才之養成

我國中等職業學校雖經教育部及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提倡，截至二十五年度全國僅四九四所，內高初合設者四五所（農一三、工一八、商五、家事四、其他五），高級者一九一（農三九、工四一、商二四、家事七六、其他一一），初級者二五八所（農一〇九、工六九、商四〇、家二九、其他一一），所收學生高級者一三一，七二（農三七三八、工五五七八、商二五四五、家六〇〇、其他六五一），初級者二〇八五七（農八〇八一、工七二六二、商三一六五、家事二〇三一、其他二九八）。

抗戰以來各方面深感中級人才的缺乏，尤其是工的方面。教育部因於二十六年九月通令各省市職業學校之具有設備基礎者，從速辦理各項技術訓練班或補習學校，但似無甚成效。二十七年夏乃由教育部指定十七校、一衛生所，並自辦一工業班，開辦機械、電信、測量、印刷、應化、電機、毛織、模工、土木、農產製造、蠶桑、會計、助產、護士、調劑及工藝訓練班，收十七歲至二十二歲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訓練，學膳宿報名費一概免收，不放暑假，課程以講授占四分一，實習占四分三。二十八年夏再指定九校設中等技術科，分機械、電機二組，共二十班，收十六至二十歲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校內訓練（實習占百分之七十）一年校外實習，希望於五年內培養二千人，以後每年一千人。學生免一切費用，酌給津貼與生產獎金，畢業後由政府分配工作，三年內不得另就他業。

以上辦法推行至如何程度未見報告，當然比之任各校自行招生，較高一籌，但似尚未做到建教合一程度。抗戰與建國既為鳥之兩翼，教育自應與建國事業相配合。今後各種事業應如何發展，自當從長計議，決不能頭痛醫頭。在此計劃之中，技術人才之養成當然占重要部分。（註三）作者認為急待養成之人才約可分為四類：（甲）生產及交通技術人才，（乙）醫藥衛生及救護人才，（丙）教育與組織民衆人才，及（丁）調查及統計人才。（註四）戰後男丁缺乏，凡可以以女子任之者應收女子予以訓練。以上除丙項留待下詳外，其他三項似均宜由建設機關主辦。

江荀漁先生曾主張「凡與軍需有關係之工廠，宜由政府令其招收初中及高中學生到廠，設立短期訓練班，一年畢業，此項畢業生或留本廠任用或政府分發到軍事交通及其他工程方面任用均可，在廠學習期間，費用由政府及廠家共同負擔。」（註五）作者除表贊同外，認為應由政府規定凡公私工廠、交通、醫藥、調查、會計等機關概須開辦此類訓練班，公開招生，以應急需。

以上所述係就全國而言。各省似可仿江西辦法，「根據各區生產事業實際需要，與技術師資之延致可能，每行政區設一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輔導各該區之生產教育，及促進生產事業。」「各縣應斟酌情形及需要，自行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省政府得酌量補助。」「如一縣財力不足時，可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一校，如原已辦有初級中學，再無經費籌設時，可就中學內附設初級實用職業班，以訓練本縣需要之實用幹部（？）人才。」（註六）

4. 職工訓練與補習教育之推進

過去的職業教育對於職工訓練未加普遍注意。抗戰以來，各方面深感技工之缺乏，生產機關雖多採用自行訓練工作制度，惟方法不一，辦理未盡有效。中央因有技工訓練處之設，訂定技工訓練辦法，指定國營工廠、大學附設實習工廠及民營工廠分任，經費均由國庫支給。各技工訓練均招收十六至二十歲之高

小畢業生分特別、普通、速成三種。特別技工班期限三年，期滿後入工廠工作，經相當時間，能力技術經驗優長者，再予以機師教育之訓練，以作充當機師之準備。此由兵工署指定工廠辦理，年招五百人，期於五年內養成一千五百人。普通技工班期限二年，將來服務成績優異者亦有充當機師之資格，由國營及大學附設工廠辦理，年招一千，期於五年內養成四千。速成技工班期限一年，暫分車工、鉗工、翻砂工、鑄型工四種，每人學一種，由民營工廠辦理，每年招三百，五年內養成一千五百。三者以後每年養成一千八百人。（註七）

其實此項職工訓練，實宜普遍推行，凡規模較大之工廠、商店、公務機關等皆可附設，程度及期限可以視需要及供求而加以伸縮。其他普通職業如油漆、烹飪、理髮、女傭……等皆可設此種訓練班，如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廣西所辦職工訓練所，設有木工、木器、竹器、泥水、印刷等組。（註八）農村方面，亦可酌察地方需要，設立各種臨時講習所、傳習所以及其他關於農事技術改進的訓練班。合作行政機關在進行合作社區內，更須先設合作訓練班。（註九）

爲適應已入職業界之技工需要起見，補習教育尤爲重要。此項教育或補習關於所服務之職業學識技術，或補習普通學識技術，或另習他業所需之學識技術。例如江西當局於民二十五年訂定百業教育六項實施原則：（一）喚起各業本身自覺，自動設學；（二）健全各業團體，以利施教；（三）聯合原有力量，合作進行；（四）利用已有設備、人才，施行訓練；（五）編訂教材，務求其實，選擇教材，務求其精；（六）教學注意個別指

導，以求適應個別需要。先就已組織同業公會而易於改進的職業入手。教學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時數每週自四小時至十二小時不一。在抗戰以前，南昌地方已辦有理髮、縫紉、木工、醬油、製革、藤器、說書、佛工、繪瓷、染色、石印等業，且有專業教材之編輯。風起雲湧，盛極一時。（註十）

補習普通及商業學識技術之機關當以中華職業教育社在上海所辦者成績為最著。所辦七所中人數最多者達四千餘人，共計在一萬人以上。（註十二）此類補習學校實應在各大都市普遍設立。

至於農村補習教育不必一定採取教室上課方式，大可就鄉間茅屋加以佈置，如張掛有關農業工作農民生活的圖畫、預備一點音樂器材、娛樂用品，使農民們喜歡來坐坐、看看、玩玩。他們來了就盛情招待，務使賓至如歸，彼此既有相當熟識的感情，可到他們府上去拜訪，於閒談中去發現他們的問題，遇着農閒的時候在任何場所（村公所、土地廟、祠堂、大樹下、田壠間、他們家裏）來灌輸農業改良的知識技術以及農村自衛、娛樂、醫藥等問題的討論。方式不拘，但以少用文字，多用娓娓動聽的語言為宜，能實地表演以示範更好。（註十二）

總之，施行職業補習教育，要適應人、地、時的需要，多方活動不限一格。有時將學生招來，集在一處，有時教師親送上門，務使男女老幼，皆有機會。不過每區域內必須有一策動、組織、考核、研究的中心機關。（註十三）

5. 國民師資之訓練

所謂國民教育的一個來源是受了山東和廣西的影響。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於民二十二把鄉農學校改爲村學，鄉學逐漸在鄒平各鄉村設立，把鄉村自治機關教育化，使全體民衆以廣義的教育方式接受政治訓練，村學分設婦女、兒童、成人三部實施基礎教育，鄉學分設青年補習、高小、職業訓練三班實施較高的兒童與成人的教育。（註十四）廣西於民二十三頒布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預定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最近中央乃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頒佈，希望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於六年內達到每保有國民學校一所，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註十五）

國民教育的實施的另一原因是由於新縣制的頒佈（二十八年九月），新縣制採取政、教、養、衛合一辦法，所以規定鄉（鎮）長暫兼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保長暫兼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這種三位一體制也是廣西創始的。）因此國民師資的質與量都發生大問題。

單以國民學校論，據吳研因先生估計，全國約七十萬保，應有國民學校七十萬所，每所至少兩位教師，即需一百四十萬位教師，因老死升遷而變動的十分之一即十四萬，合計共需一百五十多萬。現有教師連

大半不合格者在內，不到七十萬，至少還要培養國民教師八十多萬。若分五年培養，則每年須培養十六萬人。按照師範學校法之修正規定，國民教師之來源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中畢業生考入師範學校訓練為原則，但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招生統計，投考高中者一六一〇七七人，其中考師範者不過三二五五二人，相差甚遠。（註十六）為救急起見，自不得不設短期訓練班。

再看教育部修正的師範學校課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在科目中增加了地方自治、童子軍教育；把農村經濟及合作由選修改為必修；勞作改為農工藝及實習或家事及實習；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改為課程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改為教育行政；選科改分三組：（甲）社教、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乙）美術、勞作；（丙）音樂、體育；但把論理學與測驗統計取消了。這樣訓練出來的師範生是否能擔任國民學校校長兼保長和壯丁隊隊長（軍訓第一年每週三小時增至二年每週四小時），尚屬疑問。（註十七）短期訓練班出來的更不必說。

我們認為國民師資仍採舊日師範學校的辦法去培養，恐少實效。其實要實行三位一體制，國民及中心學校校長即變為地方建設幹部人員，師資訓練制度似可採取鄒平鄉建設訓練部辦法，招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訓練以應急需，以後逐漸提高程度延長年期。但前面所說的研究部必須至少在初辦時同時成立，或開辦訓練國民師資的師範學院指定若干鄉村，分區示範（下詳），使訓練部學生得有所遵循而毋

須自闢天地，因爲許多問題恐非訓練部的師生所能解決的。當然每一訓練部應亦指定鄉村供其實驗及實習之用。至於部頒國民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中所定一個月至三個月的校長訓練班是無補於事的。國民教育的推動在開始時已因經費支绌而感困難，（註十八）若無適當師資，即有經費亦不應急於推行。

6. 各種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

我國在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已設師範院從事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但此項工作時斷時續。清末京師大學有師範館，各省有優級師範。民初乃有六個高師區的計劃，直至民七始完全成立，不幸民十一後各高師均作升大運動，僅北京高師保持師大名稱，專注意於中等師資的培養。民二十七教育部始再定國立師範學院制除將五國立大學之教育院系改辦外，先後成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各一所，後又將西北大學師院獨立設置。但其內容分爲國文、外國語、史地、公訓、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音、圖、勞、家政、社教各專修科，除教育系社教科外完全旨在培養中學師資。師院學生雖免費而有膳貼等優遇，據教育部統考報告，投考者並不踴躍（二十八年度各師院預定取一〇九〇人僅取六六〇人），（註十九）即使足額，將來畢業生亦斷不敷中等學校或普通中學之用（二十五年度統計中等學校教職員共六萬餘，普通中學二萬餘，而社教人員二十萬尙不在內。）爲救急起見，似應合各大學教育院系多招學生並設教育爲

輔系准各系選讀，不過教育院系性質應重研究實驗而不重訓練，仍非根本解決辦法。（註二十）

作者認為治本之道在除國師外凡各大學辦有文理各系者均准輔修教育，以期將來普通中學教職員至少均讀過十餘學分教育功課，較之現況必可勝多。（註二十一）至於師範學校教員不宜在國師中養成之，蓋自國民教育實施方案頒佈後，國民學校師資之師資訓練與普通中學之師資培養性質大異，且數量甚大。故作者以為此項訓練必須與各省高級地方幹部人才之培養同在一處，性質既相同而彼此同學將來做事合作上必更有效，此所以在前面作者主張各省應設地方建設學院一所至若干所，其中應有教育一組，必如此各省建教事業方可相輔而進，必如此方可作國民學校師資之師資的有效訓練。

至於中等職業學校的師資，在國立師範學院或在以文理為主體之各大學中培養似均不適宜。關於農、工商者可在以養成農工商專才之學院或專科學校中培養之，實則作者主張任何農工商學院或專科學校均應以教育為輔修。根據前面建議，凡建設及生產機關既均應附設中級技術人才及職工養成機關，則在此類機關服務之學院或專校畢業生即應負教導之責，入中等職業學校任教師者更無論矣。

此外從事農工商業務多年，有志傳授者，可入各大學教育院系附設之講習班略讀教育科目。至職工訓練及補習學校之師資似可儘量訪求各業巧工巧匠，在各省所辦建設學院之教育組中予以短期訓練，俾充技藝方面之教師。

社教人員之養成似宜另設學校。近聞中央擬設國立社教學院一所，內分社教行政、社工人員、圖書博物館、電化教育、社會藝術教育五系，作者深盼其早日實現。惟各省所需社教人員甚衆，建設學院中似亦可設專組與各社教機關合作以培養之，其辦法當然應重實驗，此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辦法及事工大可供參考。

(註一) 參看各國教育新趨勢一書中高等教育革命一文。

(註二) 參看前書中鄉平鄉村建設的近況及其動向一文。

(註三) 參看中國經濟建設計劃草案、中國經濟建設協會未定本。

(註四) 教育通訊一卷八期建教合一問題。

(註五) 今後二年間一部分特殊職業教育實施計劃，建國教育一卷二期。

(註六) 楊衛玉江西職業教育之現狀，教育雜誌三十卷八號。

(註七) 鍾道贊技工訓練之新方式，教育通訊三卷三十三期。

(註八)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務報告。

(註九) 抗戰建國時期中之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建國教育創刊號。

(註十) 同註六。

(註十二) 二十七年九月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務報告。

(註十三) 陳重寅：怎樣實施農業補習教育，教育與民衆九卷七期。

(註十四) 同註九。關於職業指導詳普通教育章中。

(註十五) 同註二。

(註十六) 教育雜誌三十卷六號。

(註十七) 操震球：如何培養大量合格的國民師資，教育與民衆十卷一期。

(註十八) 江學乾：最近公佈師範學校科目表之商討，教育雜誌三十卷十一期。

(註十九) 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香港大公報載「因各方軍需孔急，一時籌措不易，業經教育部令飭各省市……酌就實際情

形斟酌辦理。」

(註二十) 黃龍先：大學統一招生的檢討（下）教育通訊二卷四十八期。

(註二十一) 詳見莊澤宣等：師範學院能否完全代替教育學院系，教育雜誌二十九卷五號。

(註二十二) 據教育部調查，全國中等學校教員四萬三千四百餘人，師大畢業者百分之五·七〇，高師畢業者一·一〇八，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七·一四，國內大學畢業者二〇·四三，專門畢業者二〇·六四，其他二〇·二九，惟無普通中學教員統

計而上列大學未將教育系畢業者分計。（見李超英：中國師範教育論，頁一四三所引二十六年五月九日上海申報。）

三 普通教育

1. 普通中學之性質與內容

中等教育除上述職業及師範教育外尚有普通中學教育。作者一向主張中學是升學準備機關，從教育發展史來講，先有大學後有中學，因為大學中功課程度日高，非有特別準備不可，故設中學。但在中國，中學的性質和內容，於短短的四十年中屢有變更。在一九〇一欽定章程中，中學四年承十年初教之後，並在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一九〇三奏定章程改中學為五年，承九年初教之後，文實不分；一九一一分為文實兩科；一九一二民初學制改中學為四年，承七年初教之後；一九一五中學後二年分第一二部，後者減普通而加職業功課；一九一七始行選科制；一九二二新學制定中學為三三或四二及二四制，初高中均得設職業科；一九二八刪二四制；一九二九暫行課程標準限制選科，初中二年起不必修英文，高中不分文理，留選科十八學分；一九三一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立，提倡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設職業科或功課；一九三二甲學法限定三三制，中學與職業學校分軌；一九三二正式課程增加上課時數並定自習時數開始畢業會考；一九三六修正課程高中第二年起分甲乙二組，第三年得設職業科目；一九三七試辦五年制準備升學之

中學；一九三九試辦六年一貫制中學，初中第三年英文又得改爲選修；一九四〇修改課程，初中分甲乙組，甲組無英文而有職業功課，（註一）高中除文理組外第三年起酌設職業科目。有人以爲現行中學要顧到：（1）普通教育之完成，（2）高深學術之準備，（3）從事職業之準備。（註二）「一國三公」無怪乎其彷徨於歧途了！（註三）

普通中學兼事職業準備，我敢說是兩不討好的。這種辦法祇有美國通行，其原因一由於經費充足中學生人數衆多，一由職業平等觀念深入人心；但猶遭教育學者的譏評。中國青年之能入中學者無疑的是占全部的極少數（中國中等學校學生數六十萬內中學生四十餘萬，美國人口僅中國的四分一而中學生有六百萬），經費既困難，欲農工商家事等科並設，事實上不可能。且美國各業高度科學化，需要長期訓練，我國所需者多爲短期訓練。過去二者兼顧之弊已極顯然，中學生無力升學者應隨時轉入職業學校而不應留在原校學不三不四的所謂職業科目。至於普通教育之完成除升學外在中國社會中亦尙無顯著的價值，反而造成不少高等流民。

普通中學唯一目標是升學，故對於學生的選擇應極端嚴格。據戰前報告，德國中學生入學後能升至第九年級者僅五分之一，而畢業試不及格者又十分一；法國中學生修畢六年者占百分之五十六，但第一試及格者僅百分之三九·二，一年後第二試及格者又百分之五二·六；二國逐年淘汰中學生均極嚴厲。

我國中學爲選拔真才起見似亦應漸採此道務使升級難能畢業者確有升學能力而不致應大學入學試落第或仿歐制廢入學試。

2. 中學課程與畢業會考

中學既爲準備升學之機關其中課程編製當然以升學爲根據。凡與升學有關者皆當列入反之無關者大可取消。依照現行之修正課程初高中分爲二周各有國、英、算、公民、體育、童軍或軍訓、生理衛生動植物或生物、物理、化學、中外史地、圖畫、音樂、勞作或論理，每週時數三十至三十一小時。最近所修改者初中除甲組以國文、歷史、公民、職業代英文外無大變更，高中則理組除加重算學外且加重理化、論理則兩組均取消。上課時數均爲每週三十一小時。作者認爲科目仍太多課程分量仍太重。例如修正課程標準中算學一科，高中生文組亦須習立體幾何、解析幾何而代數程度亦太高，高中一卽習三角似亦太高其實初中算學如能嫋習，文科學生已敷用。又如英文中作文在文組中固有用，理組卽無大用，會話除升入英國語文系或商科者均無大用。（圖畫音樂每週上半小時或一小時不如改爲課外選習）故作者主張英文以養成閱讀能力爲主。（註四）如小學中對於中文默讀能力已有訓練，則在初中有三年時間實亦可有默讀英文能力到了高中文組可繼續訓練作文及研究淺顯文學作品，理組可開始閱讀原文科學書報。作者以爲課程編製必

須先定畢業標準，會草擬中學畢業生應具備的知能習慣九條。希望今後修改課程者從所望於中學畢業生的知能習慣上着手庶不致於落空。現行課程徒多而不易消化，無怪乎中學畢業生成績低劣。（註五）

自一九三六開始畢業會考後，其制屢有變更。現在僅考主要科目（初中由八科高中由十科均減至五科）且考而不會。會考雖有其利，但遠不及害之大，已為時賢所公認，其最著者如會考之妨礙學生健康，最後一學期師生均集中精力時間應付會考而不注意平時功課，會考科目不及所學科目之半，雖現行辦法規定「學校成績占十分四，會考成績占十分六似仍不足，等等。至以會考方法衡量辦學成績尤為不當，故最近辦法已取消學校成績之計算。若云實行會考後中學成績升高未免牽強。自五四以至北伐時期中各級學校成績均差，政治設施紊亂及青年行為越軌實為主因。自北伐完成政治入軌後，各級學校成績皆見好轉，不獨中學為然，更非因舉行會考如是。

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升級淘汰應行嚴厲，如能實施則畢業會考實無必要。至升級標準亦應以平時成績為重而不專憑學期或學年試的一日之長。例如英文閱讀能力，可隨時以默讀測驗檢定之，每年級皆有通過標準，則自無越級躐等之弊。至德法之中學畢業試實等於大學入學試，考試時雖有大學教授被聘為委員，並非會考筆試重論文、口試亦甚重要，與我國現制迥不相同。我國若繼續各大學統一招生考試，則會考更為多此一舉。

在此地，作者還想提出一個嚴重的問題請大家注意。中學教育向以沿海各省辦得最好。以校數論，廣東中學最多，次為四川、遼寧、江蘇、上海、河南、浙江、湖南、湖北、河北、山東、福建、北平等省市。以學生數論，其次序亦為廣東、四川、江蘇、上海、河南、湖南、遼寧、河北、北平、浙江、湖北、山東等省市。今除四川外，千餘中學所在地已失陷，雖中央新辦國立中學十餘所，各省內遷及聯設臨時中學若干，所優良中學生失學者總在幾萬人，無怪乎升學者日少。自各大學西遷後，因交通不便，沿海中學畢業生不能升學者又不知凡幾。補救之道似宜一方面由中央扶助沿海各省恢復原有中學，一方面鼓勵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在鄰近沿海地方設立，並補助未遷之大學中多設學額便利升學。否則將來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大見減少，於建國進程中當大受其害。（同等學力升學一層前已提及，從此一觀點言更為重要。）

3. 義務教育之推進

我國義務教育大規模之推進，以山西為首創。自民七始，規定分期進行方法：省城內限於七年九月辦竣，各縣城八年二月，各鄉鎮及三百家以上村莊八年八月，二百家以上村莊九年二月，百家以上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十年二月辦竣。據該省九年度之調查，全省已就學之兒童數達七二九、八〇二（內女生九四、五八五），又據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十一年度增至七八

○、九六二（女生一三二、六八一）約爲應就學者總數百分之七十有強（單以男生計百分比更高）惜自後因軍事關係及小村莊推進之不易，無甚進展。（二十四年度就學者七七九、五三三爲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五六・一。）

民十八教育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於次年提出二屆全教會議修正通過。依該方案，全國學齡兒童數四千三百萬中未入學者尙有三千七百萬，加以二十年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約增三百萬，合爲四千萬。每一兒童入學公家至少任經費七元，四千萬兒童每年須增二萬八千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費用尙不在內。該方案主張在第一年設立國立義教學院及中央義教試驗區，第二年增設省市義教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試驗區六十處，第三、四、五年各增設縣立鄉師五百所、私塾教師訓練班五百班、試驗區一千處。以後繼續辦去，於第二十年完成。

該方案中雖有籌款計劃，終以所需經費太多國內財政未上軌道而擱置。民二十一教育部乃擬訂短期義教辦法，令飭各都市分區實驗。民二十四教育部重訂短期義教分年推進計劃，規定自是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受一年制短期義教者須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有同數兒童受二年制義教，以後再延長至四年。中央爲促進此計劃實現起見，於國庫中及向庚款機關提撥大量經費補助各省市，計二十四年度三百二十萬二十五年度四百七十五萬五千，二十六年度原列六百

六十六萬五千，惜以抗戰事起未能如數照撥，二十七年度一百七十四萬一千（半年？）二十八年度四百三十萬。各省市自籌者除原有經費外，二十四年度達一千〇七十萬七千，二十五年度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餘，嗣後亦以抗戰關係大受影響。各省市短小及普通小學等增收兒童數計二十四年度三、八三八，九三〇人，二十五年度四、四〇九，七二九。（註六）（入學兒童總數在二十四年度達一五、五五九、八四八人，二十五年度一八、二八五、一二九人。）

民二十九教育部又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希望於六年內達到每保有國民學校一所，每鄉（鎮）有中學學校一所，惜以經費增籌無確切辦法，已受停頓。（註七）

作者認為以中國今日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狀況，如能普及二年短期教育已屬奢望。且如能將入學年齡提高，修畢二年後再施以補習教育，其收效或過於現行四年制國民教育。作者曾主張若施四年義務教育，宜分三段，計十至十二歲兒童全時上課，十二至十四歲半時上課，十四至十八歲四分一時間上課（註七）

今縮為二年，不妨改為十至十二歲半時上課（可行二年制）十二至十六歲四分一時間上課。提高年齡後，兩年期間大可修畢四年初小功課，此已於下列各實驗中證明。（如有志升學而經濟能力及智力又足以升學者，提高入學年齡後，全時在學四年終了時，其程度當可與現制小學畢業相等。）

4. 縮短小學課程年限的實驗

關於縮短小學課程年限以促進義教的實驗，有報告者三：一為開封實驗區以二年半時間修完四年課程之試驗（註八）一為無錫省立教育學院四年義教兩年完成的實驗（註九）一為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六年小學教育於四年完成的實驗。（註十）開封實驗由李廉方先生主持，注重閱讀能力的養成，第二二學期已識一千四百字，自後獎勵自由閱讀，進步甚速，修滿二年半者成績必超過四年普通小學以上。無錫者由陳禮江先生主持，以無錫城鄉小學數所為比較，實驗班兒童年齡入學時平均九足歲零三個月，畢業時十一歲三個月，較四年制鄉村小學比較組畢業時小一歲城市小學比較組畢業時小四個月，但測驗總成績平均六七・五八，較前組高一・五八，較後組低一六・七六。廣州實驗由崔載陽先生主持，因時期較長以抗戰關係未及完成，但在二十六年二月舉行第三次測驗時，二十三年二月入學之兒童（稱甲班）與市立小學學生平均混合成績比較，多數相當於四年兩個月，二十四年二月入學之兒童（稱乙班）則相當於三年九個月，故修滿四年時很有與現行六年制小學畢業程度相當的可能。（實驗班學生入學年齡以九歲為最多。）

開封實驗之內容為（一）活動單元之構造，以環境活動為主，分四部份：我的學校、我的身體、我的家庭、

與我的鄉里（二）自由閱讀根據學習興趣分段選擇讀物，逐漸充實閱讀能力，使能讀長至萬餘字以上之書。無錫實驗之內容，把科目混合改編教材，重動作的敘述，純用白話，不取抽象描寫，全部分二十冊，每學期五冊，每冊分五單元，每單元六課。廣州實驗亦混合科目成爲我們的鄉土、我國民族現狀、我國民族過去及我國與世界四中心單元，但每季用十冊，全年凡四十冊。

三處內容雖不同，但均重編教材，採單元教法，當然在訓練優良的教師之下（雖無錫所選教師仍與普通一般者資歷相同），且有人供給教材，確爲好辦法。作者以爲即使無此種編製的混合教材，一般小學若提高入學年齡，亦不難縮短年限。不過部頒普通小學課程，科目太繁，遠不及短期小學課程簡單易行。查短期小學課程爲每週國語（包括常識）十二節計五四〇分鐘，作文二節六〇分，寫字四節一二〇分，算術六節一八〇分，公訓課間操各六節九〇分鐘，如照部章收九至十二足歲者予以二年訓練畢業時不難與初小四年畢業者比美。惜現在合用課本尙少，似宜由中央獎勵各書局及著作人多事編慕，分別試用。

國語一門在華北華西華中一帶國語已經通行之處，採用語體文無大問題，在東南沿海及邊疆國語不通行偏僻鄉村，宜一方面增進交通推行國語話，一方面准許暫用方文。義教語文教育目的既在寫信看書報而時期又不長，在這些地方兒童學語體文未必易於文言文，恐義教終了寫信既不通，看書報又不懂，離學稍久，把所學者會漸遺忘。若教以方文，不但可以隨意寫信，且可以看用方文編的書報（註十二）用處既

大則不獨不致遺忘且可自修以求進步。(註十二)

5. 高小及其他普通教育問題

高小在今後中國學制中一問題，似尙少有人討論。高小之制來自日本，但日本又抄自法國，不過在日、法、高小均非介於初小與中學之間，而係初小畢業生不能升入中學的另一升學機關，乃準備將來再升入師範或職業學校或入社會任事略習普通學識之所。我國普及性質之小學教育既在二三十年內無由四年增展至六年之希望，初小畢業者有志升中學者應否再經高小一階段抑直接升入八年制之中學，頗值得研究與實驗。

作者主張取消高小而將中學改為八年制，分為四年初中四年高中兩階段。四年小學如入學年齡提高，在若干功課方面修畢時未必低於現制六年小學畢業生；若再升入八年制中學，畢業時的學識，當較現制六年中學畢業生為勝。果能辦到，則大學及專科學校均可縮短一年。(註十三)四年制小學國語課程應集中，在閱讀能力之訓練，庶修畢時，若升中學有閱讀多量參考書能力，若不升中亦能自修求進。(註十四)

至於力不能升中有志入某種職業或師範學校而學識不足者，則不妨入補習學校或入該類學校之補習班補足之。既有確定目標補習時進步必比不確定的加速許多。

在四年小學畢業時應普遍的施行職業及升學指導，以智力測驗與在學成績定其能升中，或補習後習較高職業，或不補習而學較低技術，或逕入社會充毋須技術之粗工。智力與成績足以升學而經濟力不足者應由地方撥公款補助之。

此外尚有一事為現代各國所普遍注意者即所謂青年訓練是。各國此種訓練大底可分為二類：一類為極權國家，強迫施行，凡十八歲以下青年不論在校與否皆須受訓，其內容多為黨的訓練之準備，亦有為軍事準備者；一類為民主國家，由青年自由參加但風氣已成者亦甚普遍，不過內容乃利用青年餘力，發展其天性所好與所長，間接對於軍事或生產有所幫助。前者如德之青年團、意俄之先鋒隊，後者如英美之童子軍與美之四H會。最後一種國人少注意到，約略述之。

四H會為美國十至二十歲鄉村青年的普遍組織，雖實為自由參加。美國農業推廣制度已普遍推行，由中央而至於縣區均有專人負責，但老年農夫多仍不願接受新種子、新方法，因由各縣區推廣員指導鄉村青年利用空地，餘時採用新種子、新方法，青年大都好勝與願接受新法，因此往往成績顯著而感動其家長與鄰人為獎勵起見，每縣、區、州及全國按時舉行比賽會，優勝者有免費旅行省會及國都之權利。此種辦法不獨藉青年之力使新種子、新方法逐漸為老年農夫所接受而增加國家生產，且養成青年勤勞習慣，實一種最有意氣的青年訓練，我國戰後大可仿行。

我國初中雖規定有童軍訓練，但幹部人才技術優良者少，且強迫施行反減青年興趣，以至大都敷衍故事，只重形式而缺少自動前進精神。至所謂黨童軍究與英美童軍有何重大區別，效果有何不同，似均值得研究。

(註一) 此種辦法是否受廣西國民中學的影響，不得而知，關於國民中學的討論已見前章。廣西現在國中辦法，「前期兩年漸要模仿初中，而後期兩年漸要模仿簡師……殊為可惜」(參看註三林文)。

(註二) 江學乾：論六年一貫制中學，教育雜誌三十一卷二號。

(註三) 林勵儒：四十年來中學教育之彷彿，教育新時代創刊號又教育與民衆十卷二、三期。

(註四) 參看胡毅：外國語課程目標上應有之改革，教育雜誌二十七卷一號。

(註五) 參看拙著中等教育改造問題見教育與人生頁二一五或教育通訊一卷二十期及我的教育思想一六七等頁關於中學畢業標準的討論。

(註六) 教育通訊二卷四九——五〇期。

(註七) 見前章註十八。

(註八) 教育雜誌二十六卷四號。

(註九) 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六號及二十七卷四號。

(註十) 教育研究八十五、六期。

(註十一) 例如港、粵一帶用粵語編的小報甚多，極為勞動同胞所歡迎，十分暢銷。

(註十二) 國語雖可因交通便利而逐漸通行於全國，但方言永不會消滅，方文也終有存在的價值，這是研究過語文學的所盡知的事實。英文幾乎通行全世界，但三島中威爾士小學仍教威爾士文，愛爾蘭、蘇格蘭更無論矣。

(註十三) 參看拙著中等教育改造問題，見註四。

(註十四) 閱讀能力必須特加訓練始有大效。作者主持中山大學附小時會以八個月作此種訓練，各生閱讀每分鐘字數增加率如下：三年級由六十至二百二十四年級由一七〇至二五〇，五年級由一八〇至二六〇，六年級由一九〇至二二〇，見教育研究第二十五期（閱讀速率與理解力成正比例，早經美國心理學家證明不贅。）

四 社會教育〔附邊疆及華僑教育〕

1. 失學民衆基本教育的普及

中國失學民衆基本教育發展已經過五個時期：簡易學塾（一八九五—一九一），通俗教育（一九二十一九一八），平民教育（一九一八—一九二六），民衆運動（一九二四—一九二八），民衆教育（一九二八—最近）。但據某專家估計，現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一萬六千萬人口中尚有文盲一萬五千萬。（註一）依照教育部估計，則失學青年與成年文盲（十六至四十五歲）約有二萬萬二百餘萬。

過去之平民教育與民衆教育的內容均係以識字爲主，四個月識一千個字能否做到，識千字後不繼續受教有何用處，識字是否是文字教育的基礎均成問題。（註二）中央於民二十五年九月訂定分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希望於四年內使八千六百萬十六至三十歲失學民衆受訓至少二百小時，於六年內使四十五歲內失學民衆普遍受此種訓練，是否做得到？受訓二百小時後不繼續有何用處？內容如何？均值得研究與試驗。據負責人報告二十五年度已掃除文盲一六、五五、五〇〇人，二十六年度又有二、四一、七四四人，二十七年度上半（即二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二、九四、二、九二九人，二十八年全年一二、

七七二五五二人。（註三）此種訓練中國語一科用部編課本，查其內容雖包含公民、常識、音樂等混合教材，似仍注重識字而非以養成閱讀能力爲目的，算術課本可議之處亦多。（註四）

作者對於識字問題曾略加研討，認爲在選字方面常用字至少須有一千二百個，備用字須有二千八百個（註五）。在方法方面，各字決非單獨可以認識，必須從閱讀經驗中習之，故開始時應爲句而課文須長。作者所著人人讀十二冊，即根據此理論（註六）編成。各方面試用後均覺較之一般千字課或民校課本爲勝，如以前西安各民校普遍採用後，讀畢之人有升入初中或簡師者。自國內由部印發民校課本後南洋及香港民校仍採此書，英國耶魯大學中文班且根據此書編成講義，以時間論最好以一年爲期，從師讀全書。萬一辦不到，則至少須以四個月或六個月從師讀首四冊，以後各冊自修，而每週至少師生聚一次以解難點，但若讀四冊後即終止，恐亦無用。常識教材雖可包含在國語讀本中，惟國語一科既以養成閱讀能力爲主，對於常識一科必難作有系統的灌輸。作者認爲常識教材各地不同，而城鄉尤異，最好由各省分區編教材綱要，發與教師講解，而無課本。

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佈後，失學民衆基本教育將亦在國民學校內由小學教師施之。但是否可以做到，應先行研究試驗。國民學校校長既兼壯丁隊隊長，失學民衆基本教育能否與壯丁訓練合併施行亦值得試驗。應否加入生產訓練尤宜考慮。

作者所編讀本及千字課民校國語課本等均採用語體文，但在東南沿海及邊疆各地不通行國語區域，似亦應如義教國語內容，不妨暫採方文，以期易學且修畢後可以自修求進。其理由已見前章義教課程實驗，茲不贅。

作者以前認為施行普及教育時十六至三十歲受基本教育應先於十五歲以下者，因前者受了以後，便可做強有力的公民，收效比之十五歲以下者為快，似仍值得考。（註七）

2. 民教館之地位與設施

我國的民衆教育館是由通俗教育館蛻變而成。全國資格最老、規模最大的民教館恐怕要算南京的江蘇省立民教館。該館於民四成立，據民十九的報告組織上分七部三十二股，十八年度經常費二萬六千餘元，臨時費五千餘元。民教館亦以江蘇為最發達，十八年度凡一三五所在國府建都南京後，江蘇就頒布民教館暫行規程，指定專款為發展民教館之用，並設立各館聯合機關，盛極一時。（註八）次為浙江有七十五館，其他各省均不及江浙，故十八年度全國共三八六所，自後與年俱增，至二十五年度達一六一二所。教育部於民二十一公佈民教館暫行規程，二十八年頒佈正式民教館規程（註九）及工作大綱（註十）。

按照正式規程，各省應依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區設省立民教館一所，每縣設縣立民教館一所，每市設

市立民教館一所各民教館分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部或組，省市立者加設研究輔導部、教導部（或組）之事項均有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等。生計部（組）有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合作組織等；藝術部（組）有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

作者認為每縣設民教館一所，在最近期間恐難有望，不如先努力使每區設一所，不過區之規定與其依照專員所在不如依照師範學校所在。次則規定凡一二等縣（或縣經費年在若干以上者）先設一所。民教館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輔導各該區內社教機關，旋公布輔導辦法大綱。（註十二）認為輔導乃民教館主要任務之一，作者感到輔導實為民教館最主要任務，其所附之民校等應均為示範或實驗性質。民教館工作原則應不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補習學校等工作重複。（關於輔導工作的討論，當於教育行政章中再提。）

在許多財力不足之縣，與其設立一大而無當的民教館，不如縮小範圍，先辦一小規模之圖書館（註十二）、體育場、或他種社教事業為當地所需而非中心學校等力所能及者。關於生計者可由省或區立民教館與設在該縣內之農場、合作社等合辦，以節省經費而提高效率。作者認為生計方面的設施在許多地方實更重要於藝文方面者，而此類工作每非縣民教館所能勝任。

（附註）據黃裳君的調查，民教館最發達的江蘇各縣館，其固定事業最普遍舉辦者為民校及圖書

館，生計方面之工作甚少實施，他省更無論矣。

3. 圖書館博物館等的設置

中國文化悠久，又爲印刷術發明的國家，所以圖書的收藏最早最廣。惟圖書館名稱的採用則始於光緒末年湖南省公立圖書館及端方在南京所創立的江南圖書館。宣統元年京師圖書館成立，民四教育部先後頒佈通俗圖書館規程，七年北京各圖書館發起協會，九年武昌文華大學創立圖書館科，到了民十三、四圖書館運動盛極。一時，全國圖書館協會亦組織成立，十八年京師圖書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新辦的北海圖書館合併成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新館舍於二十年落成。據全國協會調查，民十四中國有五○二所圖書館，到了民二十增至一四二八所。(註十三)民十八教育部統計全國圖書館爲一一三一所，最近統計（二十六年度）則有一八三六所。(註十四)但自抗戰以來，以圖書館之損失最鉅而最不易補償。如全國最大的北平圖書館所移出的圖書即甚少，沿海各省省立圖書館損失亦甚大。

中國的博物院亦以北平的爲最早最大。北平的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及歷史博物館所收藏的均係歷代帝王遺物，可稱爲中國文化結晶品，除一小部分預置南京外均未移出，南京部分後恐亦不及運出。省立的博物館爲數不多而規模較大者尤少。據最近統計（二十六年度）全國共有博物館八一所，古物

保存所一〇一所，其中大都規模甚小，大部分又因受戰事影響而停頓。

至於美術館則為數更少，二十六年度僅五八所，亦多規模甚小，無甚價值，且受戰事影響而停頓。

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雖通過教育部之建議，於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戲劇音樂院若干所，各省依經濟能力各設省立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科學館、體育場、戲劇音樂院若干所，事實上設立者甚少。僅中央圖書館在十分困難狀況之下宣告成立。作者認為與其式式俱備，不如中央與各省集中財力舉辦一二種，庶或有裨於全國文化之提高與社教之輔導。一二種成立後，在內逐漸附設他種事業，徐圖擴充與分立。惟各館必須由有訓練之專家主持且須充分利用其設備，供社教實施，而非僅為裝飾品或徒供考古家、藝術家之專門研究。

4. 電化戲劇及其他社教設施

電化教育為中國社教實施中新興事業，其中可分電影與播音兩類。電影教育全國性之發展始於民二十一年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之成立。民二十五年教育部設置電影教育委員會，旋公布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規定須劃分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希望於六年內完成每一縣市有一施教區之設立。二十一年度各省市成立了八十一區，並由教育部免費補助放映機十八架，發電機十九架，半費補助放映機六二架，發電機六

一架。惜因戰事發生，計劃停頓，直至二十七年度再繼續進行，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十三區。教育部自製影片有一百五十餘種，巡迴放映。（註十五）

教育部於民二十四雙十節起假中央電台添教育節目，聘員逐日播講。二十五年度起，亦訂六年計劃，計二十四年度購收音機一千架乾電池六套分發全國各地，二十五回度又發八八一架五五〇套，二十六年四一〇架、二一〇二套，二十七年度二三二架四七五套，二十八年度一五〇架一千套，編講稿八種及播音教育月刊、講演集等。（註十五）

爲訓練電化教育人才起見，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七月先辦收音指導員一班，次年開設第一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分電影、播音二組，二十六年再辦第二屆，但僅設電影組。二十七年辦第三屆仍分二組，先後受訓者三百餘人。各省自設訓練班者計有浙江、廣東、廣西、湖南等省。

欲求電化教育實施有效，自須有專員負責。此項人才訓練如各省設有建設學院當可附設而通盤養成。此種訓練除養成使用器械外，最好對於修理技能亦加注意。內地機件既不易得，若有損壞而不能就地修理，勢必擱置。各省建設學院或教育行政機關應購備零件多種以便添配，若能與建設機關合作，從事製造零件與大修配更好。各地是否確能充分利用放映機與收音機實一大問題。作者視察西北各中等學校時發現有領有中央頒發之科學儀器，僅作裝飾品而不加以利用者，甚且有一校購有萬有文庫初編並未

拆去封包，詢之則以恐散失對！

戲劇爲綜合的藝術，宣傳效力宏大，且雅俗共賞，爲有力社教實施。民二十四教育部設立國立戲劇學校，近已升爲專科學校。二十七年以來先後成立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指定區域分別巡行演劇，遍歷西北西南各省市，收效甚大。

音樂方面，教育部亦於二十六年設置音樂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成立實驗巡迴歌詠團，二十八年開辦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後分發各省擔任教導民衆音樂工作，二十九年開辦國立音樂院以負責培養音樂人才及研究改進音樂教育之責。（註十七）

教育部又於二十六年裝置民教巡迴施教車，於二十七年開始出發巡行各地以施教。二十七年成立社教工作團二所，辦事業有戰時民教、傷兵難民教育、抗戰宣傳、生產指導、戲劇表演、編貼壁報、舉行展覽、開設鄉村施教區等。（註十八）

社教形式本不限於文字，在今日文盲衆多之中，中國電化、戲劇、音樂等設施或收效更大。惟如何聯絡建設及衛生機關以巡迴方法推進生計及衛生教育似尚注意不足。衛生署自民十八以來即協助各地辦理鄉村衛生工作，次年與定縣合作推行保健制度，至二十五年末，全國有省衛生處十二處，縣衛生所一八六處，衛生站七九處，其他衛生設施（巡迴衛生隊、學校衛生員、產所瘡疾肅清隊等）八四處，（註十九）但距普

及之時尚遠，似值得社教機關與衛生機關合力推進，因有關於民族健康者甚大。

5. 邊疆教育之推進

我國對於邊疆教育之實施，在以前祇有蒙藏上層的教育，最早的是當北京政府時代的蒙藏學校。國府定都南京後，教育部中增設蒙藏教育司，但直至最近司長由普通司兼，僅有一科長負責。中央政治學校曾在各邊遠地點設立分校，不過所收學生似大都為住在邊疆的漢人，分校有似本校預科性質。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一方面設置邊疆教育委員會，一方面成立邊疆教育工作團，並在國立編譯館中增設邊疆組。最近又派專人任蒙藏教育司司長，開辦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除原在綏遠所設國立師範外，再在雲、貴、青、海、西、康各設師範五所，綏遠設中學一所（其中一部分經費出自中英庚款），甘、寧、青、川各設初級實用職校一所，雲、貴、青、寧、康各設實驗中心學校一所，拉薩設小學一所。（註二十）作者於民二十五春曾奉令觀察陝、甘、青教育，對於邊教問題略窺門堂，敢為借著代籌。

所謂邊疆教育應分為兩種：一種乃邊遠地方的漢人教育，一種乃蒙藏回苗等族人民的教育，過去往往混為一談。所謂邊遠地方在過去似指本部十八省以外而言，其實在地理上講，甘肅實為中國之中心腹部，而在十八省內的回苗人亦不少。今姑以前一種指十八省以外的漢人教育，後一種指一切非以漢語為

母語者的教育（註二十一）

對於在邊疆各地的漢人教育，當然應與本部漢人教育一般無二，惟一方面似宜採取漸進政策，一方面應注意與他族同胞融洽問題；自以訓練師資及領袖人才為下手辦法。邊疆漢人與各族雜處，最易發生磨擦，故在教材中應多採漢人過去同化異族材料，表明所謂漢族實一混合民族，而訓育上應特別養成尊重異族風尚吸收異族優點與平等待遇精神。

我國境內雖以漢人為絕大多數，但他族人民在許多地方仍超過漢人之數，且各有優點，如能盡量加以吸收，對於未來中國文化必能放一異彩。各族中雖有少數已在本部與漢人雜處，但自成區域者仍占多數，且所處區域多為高原及山林地帶，生活型式自與一般漢人不同。故作者主張在未施教育以前宜擇中心地點設立邊疆文化研究院，研究地方文化特性與各族精神優點。作者考察西北歸來後，曾建議將甘肅學院逐漸改為此種學術機關，先收當地漢人，一面研究各族文化，一面分組學習各族語文。又在高等教育革命一文中提及以全國三分一高教機關研究邊疆及華僑所在地之情形，以期一方面改進邊僑教育，一方面增加漢人之移植。

至關於邊疆各族教育之實施，有一原則必須遵守者，即須尊重各該族之文化，絕對以平等精神待遇之，萬不可先存主奴之見。中山先生所提出「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一語，在此地可稱為以平等待彼，「我所

不欲勿施於人」久爲我族明訓，而在邊疆主奴之見有甚深者必須速改方針。對於各族領袖尤須優禮。作者在西甯親見馬子香將軍（步芳）所辦各族王公子弟學校，不獨一切免費，且任令享受各族自有烹調，家長來探視者特備招待所長期居之。此種辦法大可供參考。

各族有文字者，在小學中可用本族文字施教，未有文字而文化有相當程度者或如蘇俄先例爲之創製文字。宗教信仰不同者亦應尊重，或在校中設各教禮堂以便禱拜。非文字的社教實施或有先辦必要。據作者所知，蒙藏人中性病流行，除非望其滅族，衛生教育應從速推進。

6. 華僑教育之設施

華僑移植海外，開端於唐而盛於明清，教育機關最早成立者當推荷屬吧城的明誠書院，但僑教的發展實始於本世紀初康南海亡命南洋之時。保皇與革命兩黨在政見上雖對立，在開通華僑智識促進華僑教育方面的努力則一。至於政府對僑教的注意則開始於一九〇五年，是年岑春煊派劉士驥前往南洋各地查學，嗣又派林文慶到各埠勸學。一九〇六年廣東學務處再派汪鳳翔前往荷屬吧城任華僑勸學所總董兼視學。一九〇七年方由歐考察歸來，在南京創設暨南學堂，招僑生回國就學。同年福建亦派陳華南渡查學。一九一二清廷復派林鼎華南下，抵吧城後以革命折回。暨南學堂亦以革命而停辦。

民國成立後陳炯明即派曾揖馨往各埠查學，福建亦派鄭貞文、陳鴻祺前往。民二教部與外部商定委託駐外各領事兼管僑教，次年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製定簡明僑校調查表分令領事調查。民四派二人爲駐外視察員，但至泗水與當地僑教界鬧意見折回。次年又派熊理視察荷屬僑校。民六委託黃炎培林鼎華南游調查。自後國內政治不上軌道，一切停頓。惟民七暨南學校復課，民八九陳嘉庚先生籌設廈門大學僑生升學國內者漸多。

國府建都南京，設大學院後即成立僑教委員會，並公布關於僑教規程多種，惟不久（民十八）僑委會成立，僑教即改歸該會。僑教處主持該會擬訂僑教實施綱要。是年暨南大學曾召集南洋僑教會議，中央訓練部亦召集一僑教會議，議案雖多，未見實施。教部又設僑教設計委員會，並公布華僑教育會規程，第二次全教會議復通過發展僑教計劃，教部又會同僑會公布僑校立案章程等，惜均紙上空文，未收實效。

（註二十二）

民二十九僑教處向五屆中執七次全會提出推進僑教方案。該處又舉辦僑校師資函授學校，凡僑校現任教職員均可入學，預計一年半畢業，第一屆於二九年七月開始，已收一、一六四人，除香港外以英屬爲最多，籍貫粵人占半數。（註二十三）近再在渝設僑校師訓所，凡大學畢業有二年經驗或師範畢業有三四年經驗者可投考，半年畢業後派往海外任教。又據該處調查僑校共有三、二三一所，在英屬馬來亞者一〇

五九、荷屬東印度五〇、香港四〇、三緬甸三四五、安南三二八、暹羅一六九、菲島一二三、美洲一〇、北婆羅洲八〇、檀島四五、等。(註二十四)惜學生數不詳。

作者於民十五任教廈大時，即着手調查僑教，惜以回卷不多，且不久赴粵，未加整理。民十八親赴菲島考察，二十一年兩次經星洲返國後繼續發調查表，始克完成。(註二十五)根據回卷中所舉困難問題，除經費不足與當地政府橫加干涉外，以校董不負責、頑固、壟斷校務及自身不團結致影響校務等為最嚴重。次則師資欠佳、課程複雜、行政無人負責等亦有多人提出。關於僑校師資之訓練，中等學校者雖有暨南、廈大兩校之教育學院，小學方面則有集美師範，但供不應求，最近陳嘉庚先生乃有在星洲開辦大規模華僑師範之創議。行政方面在推進僑教方案中有在各地設立僑教專員之議，但即使人才經費有着，是否不致引起當地政府之疑懼，實一大問題。

作者以為與其由國內選派教育專員分赴各地常駐，不如加強各地僑教會，未設教育會者則趕速成立。每一屬僑教會設總幹事一人，其下所轄各埠如僑民衆多者分設幹事，由當地僑教界中推選，而薪金、旅費、公費等由中央補助。遇有確損我國主權或妨礙僑教發展之大事發生，始由領事出面交涉。

關於師資的供給，如在國內遴選，不妨就已有成績之教職員中擇優選派。作者在抗戰第一年時曾作如此主張。(註二十六)現在沿海交通不便，似以就地訓練為最經濟，一面設法在香港或南洋他埠設師訓班

或講習會招各地僑生或抽調教師受訓，一面派人至各埠作巡迴輔導及講學。

以上所述似仍屬治標問題。治本問題在如何使僑教設施能鞏固並增進華僑地位。蓋前一輩華僑之創業立基遠在各屬未開發之際，祇須具勤勞良習，節儉美德便可。今則除此種良習美德外，尚須具備世界眼光，商戰技術認識當地文化，周旋於當地所屬之上國、地方政府之統治者與當地土人之間，使各方面咸感僑民助力之重要且能感情融洽。故僑教方針不在於使僑民子弟能受與國內同樣的教育而在加強僑民力量。循此則僑校課程既不應仿國內，尤不能各地強同。師資除教法外，尚須認識當地文化，嫻習當地所屬國之語文、土人語文以及華僑所操方言。若盲目編課程訓師資，即使僑校與國內各校達同一水準，實益殊鮮。因此作者主張應在沿海各大學中選與僑民關係素密者，優予經費使能研究華僑問題兼及僑校師資訓練，課程編製，同時政府補助各地僑教會或其他機關附設研究調查室供給資料。師資來源最好即各該地僑生子弟，庶對於語言文化及華僑問題已有相當認識。至關於僑教行政容在下章再提。

(註二) 見教育通訊三卷八、九期教育消息欄。

(註三) 參看拙著識字目的與手段，識字是文字教育的基本嗎及識字與讀書等篇，見教育與人生甲編或教育與民衆六卷一號，東方三十二卷十七號及華年四卷三十期。

(註四) 參看俞子夷成人班的筆算教材，教育雜誌三十卷十二期。

(註五) 參看拙著基本字彙。

(註六) 參看教育與人生甲編或教育與民衆五卷一號所載人人讀編輯經過一文。

(註七)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 頁一八一。

(註八) 拙著民衆教育通論第四章。

(註九) 教育通訊二卷十六、十七期。

(註十) 教育通訊二卷二十四、二十五期。

(註十一) 教育通訊二卷二十五期。

(註十二) 作者視察西北時，會發見甘肅臨洮縣之圖書館，每月經費連薪工僅二百，而所選書報均極合地方需要，故借閱及流通者甚多，比之許多省圖書館專藏國學古籍僅供專家研閱者勝多。（見拙著隴蜀之游）

(註十三) 參看拙著民衆教育通論第六章。

(註十四) 全國社會概況 教育部油印本。

(註十五) 教育通訊二卷十四、十五期。

(註十六) 教育通訊二卷二十二、二十一期又二、三十八期。

(註十七) 陳禮江：近百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學林第三輯。

(註十八) 教育通訊二卷二十九期。

(註十九) The Chinese Yearbook 1937 issue

(註二十) 參看宗亮東：戰時邊疆教育的新設施，教育雜誌三十一卷，六期。

(註二十一) 據陶孟和先生估計，除西南若干民族及蠻民外，不說漢語之中國人約有二六、〇一九、六四七；內以在雲南省爲最多。

約八百六十萬；廣西、貴州次之，各約四百四十萬；新疆又次之，約二百三十萬；外蒙古約八十八萬；西藏約七十五萬；四川約七十四萬五千；青海約七十二萬；西康約六十八萬；熱河約五十九萬；廣東約五十五萬四千；遼寧約二十三萬；湖南約三十七萬八千；甘肅約二十五萬六千；黑龍江約二十一萬；綏遠約十七萬；餘不滿十萬。其中以新疆民族最雜，有突厥（最多）、蒙古、通古斯、伊蘭等族。參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三六後各回之人口章末附表。

(註二十二) 參看朱化雨林之光：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第一、二、三章。

(註二十三)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校刊第三期。

(註二十四) 現代華僑創刊號。

(註二十五) 詳見註二十朱林之報告。

(註二十六) 利用抗戰時機推進華僑與邊疆教育，教育通訊一卷二十八期。

五 教育行政及經費

1. 中央教育行政的組織與權限

我國自清末設學部以來，中央教育行政立有專部，僅在民十七八年有大學院之設。惟依現制除教育部外，少數之部附設教育機關不歸教育部管轄，而僑教行政屬於僑委會，邊疆教育雖屬於教育部之蒙藏司，實際上亦受蒙藏會牽制，此外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等均不屬教育部。至內部組織最近已由五司改為六司，除總務、高等、社會、蒙藏仍舊外，普通司分為中等、國民二司。

作者以為六司制實不及五司制而高等司似可照民初名稱改為專門司並以職業教育屬之。至於高等司所管留學及大學部分宜超然於教育部之上，因凡此皆屬學術教育範圍，任何國家未有置於教育部管理之下者。學術教育之興革，有關國家前途甚大。按現制除中央研究院有評議會外，教育部復設學術審議會，會員過半數由國立大學校長推選。其實此兩機關可合併為一而將關於學術教育事宜概付與決定之，惟全數會員當由學術界公推。國內學術團體已成立者已不少，未成立者暫由各大學該科全體教授推選。(註二)有人提議蒙藏司改為邊疆司，名稱不論為何，蒙藏二字實不能概括一切，且僑教行政亦應如邊疆教

育不歸僑委會而歸教育部。國內本部各省漢族以外各族人民有相當數目而自成區域者，均應設教育行政專員，各屬地如蒙藏更無論矣。此種專員之地位與職權等自不一律，但必須選熟諳當地情形、嫋習各族語文者，如各族中有相當領袖能選任亦可。至於華僑所在地設置專員恐易引起當地政府之誤會，不如先健全各地教育會之組織，而由政府資設總幹事，選當地教育界領袖任之，優予辦公、旅行及出版刊物等費用。教育部各司中向以普通司之事為最繁，惜實際所作多屬紙上規程。自中央有專款補助各省市義教經費後似屬更忙。惟作者認為中國幅員遼闊，民情複雜，各省市情形已有差別，省下縣市亦不盡同。紙上規程愈詳細愈不易普遍推行。地大民衆如中國之國家無一有中央教育部者，今我國教育行政事事集權於中央實屬太過。大抵在新教育初辦時期，各省知如何辦學者少，不能不由中央略加規定，現在情形已非昔比，應逐漸縮小中央權限，以期各地有更適合於當地所需教育之自由發展。

在現制之下，有許多法令事實上無法執行者。試舉一例，如教育部規定一年內各種假期且訂起訖日期，事實上在華南寒假可縮至年假三五日而華北或可不放暑假，在鄉村中或更須多放農忙假，因此教育部至多規定每年上課不得少於若干日。又如課程不獨科目多少即每周時數亦全國一律，與英制僅言小學似以教某某科目為佳者大相逕庭，實則僅規定若干主要科目必須教授，且全年不得少於若干小時足矣。此外尚有許多規程，似均為防敷衍塞責之學校而立，但對於成績優良之學校與學生的發展反有妨害。作者

主張凡辦理三年以上之學校或社教機關，經視學視察兩次以上，認為成績優良，而所聘師資及設備均在水準以上者，准予一切自由，不必遵守任何規程。此種學校之成績優等學亦生無須每課必上。庶或各校各生競向上進，非徒以墨守規則而沾沾自喜。

2. 省市縣教育行政之改進

各省雖皆設教育廳，但內部組織大小不一。各直屬市原皆有教育局者，嗣皆併入社會局，至抗戰前夕僅青島有教育局。省下縣市教育行政更不一律。據最近教育部報告，二十五年度縣市設局者四六二處，設科者二五四、建教合一、或附於他科者一〇六七、已報者合計一、七八三縣市，未報者五九縣市。（除東四省外已報者十九省市。）辦理教育行政工作人數共八、六四六，平均四・八人。惜其他資料不詳。（註三）

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作較詳調查者先有廈大同學鄭鳴歧君收回調查表雖僅三十餘份而占江、浙、鄂、冀、贛、粵、桂、閩八省，各局科工作內容除文牘、會計及庶務外，百分之七六有督學、六〇編輯、五一統計、四四縣教育委員會、二八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但僅百分之三注意專科指導，百分之七應用調查及測驗方法，百分四注意到師資訓練課本審查，人數最多十一，最少四，平均八。此八省為全國教育最發展之區，縣教育行政工作內容如此。（註三）次為中山大學馬鴻述君之調查，（註四）雖僅五省而有二三一縣。若就人口

分以百萬以上爲大縣，則教育局科分三課，有二至三督學，十萬至百萬爲中縣，有一課或二課、一督學，十萬以內爲小縣，科長下僅一二科員。局科長資格以後期師範出身者爲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八，次大學畢業百分之一二，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百分十，在職年期以一年至年半者爲多，幾佔三分一次半年至一年者，再次半年內者，三項相加合百分五八·六。二月俸則以六〇至六五元^六多，計百分二二，次七〇至七五及八〇至八五元，各百分九，最低僅二〇，最高一三五，中數爲六六·八三元。

以學歷論，廣東以高師者爲多，廣西以地教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爲多，餘三省以師範畢業者爲多。

縣以下向無教育行政人員，所謂教育委員有名無實。然中國一縣有大如歐西一國者，其面積自一五四至二二七二五方公里不等，人口自五千以下至百萬以上不等。依照新縣制，十五至三十鄉（鎮）應劃爲一區，設區署爲縣府輔助機關，除區長外有指導員二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軍事、教育等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事實上實行新制之縣尙少，即有恐下層幹部人才極感缺乏，縣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尙如上述之差，縣以下者更無論矣。

至於縣以上的機構，在許多省中縣市數在一百左右，除邊遠省份外均在六七十之間，省教育行政當局時有照顧不到之虞。且省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每有隨省市縣長進退而進退之弊。治本辦法，作者曾建議以高師主省教育行政，師範主省縣間之教育行政。^{（註五）}此地所稱高師非養成中學教師的師範學院，乃

養成師範學校師資的機關（參看第二章第5節）。師範學校既在培養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自當負起指導縣市中心及國民學校責任。每省視面積大小設師範學校若干，所以所在地附近各縣市劃為師範區（大致相當於行政督察專員區），負該區教育行政之責（省立中等學校除外）。每省設高師一所，除訓練師範學校及高級社教人員外，負全省教育行政之責（參看第二章第2節）。在此制未實施以前，中央應規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必須曾受教育專業訓練，且在教育界有兩年以上的經驗者，除廳局科長外不得隨意更動，必需更動時連廳局科長在內須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

3. 視察及輔導工作的推動

我國督學之設置雖在政治紊亂時期一度中斷，然現已自中央以訖於縣市皆已設置。依照最近修正規程，教育部設督學八至十六人（內四人兼任），視察員十六至二十四人，但全國幅員廣大，似仍太少。各省設督學四至八人，視察員若干人，似亦不足，許多縣市督學甚少，已如上述。

督學制度重監督視察而少輔導意味，現在中央及若干省雖對於視察事項有較詳規定，以減少主觀批評，但仍注重考查各校是否遵行部章，而對於有新方法、新教材或新設施之學校或教師並無鼓勵辦法。輔導制度在協助教師共謀教學之改進，輔導本身即含有教育意味。我國各省中以浙江為首先推行此制。

者，開始於民十六而發展於民二十後。其制度以省爲發動單位，以省學區及縣市爲承接樞紐，以縣市學區爲基層。所謂省學區乃以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而劃分，全省凡十一學區，而縣市學區則擇定成績優良之小學稱中心小學劃其附近區域而成，故一般小學由中心小學輔導，中心小學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輔導，縣市由省學區輔導，省學區再由省教育廳輔導。至輔導計劃概於輔導會議（各級均有）中決定，實施後結果亦於會議中報告研究之（註六）。

浙江實施輔導制以來，困難及缺點雖多，較之他省無此制者勝多，民二十後除小學外社教機關亦行此制，且江蘇、安徽已起而仿行之。二十四年教育部復頒佈初教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令各省設立各級初教研究會，惜推行未力，且研究會遠不及輔導會議之有效。

上述輔導制如成立師範區當然實行，蓋師範區之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即各本校畢業生，師範學校教師如兼視察，當然出以輔導精神以協助教學上之改進。師範學校教師既由高師養成，高師教師兼視察工作亦必如是。且視察後即可用所得以教導下屆學生，與今日視察人員和教師風馬牛不相及，休戚不相關之情形，迥然改觀！

至各級視察關係，最好預定一程序，事前由最高級人員召集次級者舉行討論，決定本屆視察重心，由彼等再召集次級者討論，以至最低級，然後由最低級先出發，視察歸來時適即次上級視察人員到來時，向

其報告結果並提出問題由次上級人員與商共同解決之道；如不可能，回任所時再向更上級人員報告與討論。如此凡最低層所發生困難，下級視察人員可協助就地解決最好，不能者請教於次上級人員，以次遞升，則各級人員雖不親自一一視察而得下一級所視察者之概要與所難解決之問題，各盡其力以解決之；較之今日各不相關視察報告專供上級人員之存案，或隔許久始令下級機關改善者勝多。作者視察陝西時適奉省督學將出發，因先作一討論，待自甘青歸來，則各督學亦陸續回省，再舉行數次討論，彼此均得益甚大；而作者藉各督學報告與親身擇樣視察若干校一對照，全省情形與問題所在，在短少時間中竟能一目了然。惜此項工作因作者非固定視察人員未能逐年繼續。

4. 參議與研究調查機關之設置

我國自清末召集中央教育會議以來，全國及各省曾開教育會議多次，議案雖多，大都決而不行，議而不決者固無論矣。且此類會議之議案多為臨時提出，除第二次全教會議外，均無甚準備，而召集無定時，閉會後無常務委員以處理未了事件，故徒費時日與金錢而實益甚少。此外因教育部深感有向專家諮詢之必要，先後設立委員會總在百種以上，現時存在者聞亦有五十餘種之多，各省市設此類委員會亦不少，但何種常開會每視行政長官之好惡而定，竟有從未開會者！

作者主張應仿美法制度，中央及省市縣市均設教育參議會，其份子由各級學校推選，另由會聘專家若干參加。大會或三年一次，決定重要事項及大政方針。分級之分組會議至少一年一次，閉會期間均設常務委員處理會務並監督行政。一切教育法令規程非經分組會議通過不得頒行。

專門及職業教育性質特殊，或在上述會議中特設一組，或單獨另組會議，其份子應有各實業界及建設機關代表，以決定專門及職業教育計劃並取得建教合一之連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設置研究調查機關。如省教育行政由高師主持，區由師範主持，高師及師範當然負起研究調查責任。否則省市教育廳局應以優禮聘專家主持研究調查事宜。中央應設教育研究調查所禮聘專家主之，或不妨聘若干外國人參加。研究調查雖以本國者為主要對象，國外者亦宜注意，除搜集資料外可派員出外考察，但以指定專門事項為對象而勿作空洞廣泛之考察。過去我國派行政人員作有系統之考察曾有二次：一為民九、十各高師校及一部分各省行政人員所組之考察團，全體同赴美國，一部部分且赴歐洲；一為十年後我國應國聯之請，派高級行政人員赴歐考察。惜兩次考察之全部報告始終未見刊布，而考察人員亦未能充分利用所考察者。今後應有全盤計劃，輪流派有學識經驗且明瞭各國教育制度者分赴先進各國考察，歸來後限期作成報告，以供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參考。

此外與上下級視察及國外考察不同之互相觀摩或參觀，亦宜鼓勵舉行。各地不乏優良設施，如能不

爲法令所限，必更可觀，且其設施較之國外者更合國內應用，故宜令他地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多往觀摩。

5. 教職員待遇的改善

本節所謂待遇不僅指薪水，而待遇與資格及進修亦有關。茲並論之。

據教育部所發表之統計，全國十一省市小學教職員月薪數自二元（陝）至一五〇元（鄂）不等，平均一〇・七元。（註七）又據張鍾元君九省小學教師待遇個別調查，年俸自四〇至五六〇元不等，中數一九五元，如以月計則爲一六・二元。所調查之四三八教師中入不敷出者達二二〇，每年虧欠自十至五五〇元不等，中數爲八五元，而有餘者僅五四人（餘相抵）。（註八）又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度統計，小學教師平均月薪爲一一・二六元。（註九）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最低薪額至少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今生活費高漲後，上列數目更不敷用，以致教師改業者不計其數。（註十）此實一教育上最嚴重的問題，亟待補救。作者認爲小學教員薪水至少與同資格而在公務機關或他業中服務者相等，否則小學教育前途不堪設想。

按照最近修正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除上列最低薪額外應視下列各點分別加薪：（一）資歷高下，（二）職務繁簡，（三）任期久暫，（四）成績優否。又規定在一縣市內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或雙薪一年，

子女入小學者免學費，服務滿五年升學者補助半費等。此外又公佈修正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兒童家庭供給食宿、子女入學免費、年功加薪辦法等。（註十二）作者認為除明文規定最低月薪外，對於子女免費入學，供給膳宿二事應立即實行（註十二）

我國教師地位素高，惜近年來爲歐風所被，竟視爲「教書匠」。作者認爲尊師之風不恢復，即使生活優裕，未必能吸引國民中最優秀份子任此繁重工作。尊師之道不一，消極方面似不宜視教師爲公務人員，用委狀而隨意更換；無故受更換者更不宜仿歐制向上級呈訴。積極方面教師在社會中應視爲最高地位。此則如精神上實施國民教育三位一體制後或可恢復舊觀。行政長官應隨時隨地尊重教師，對優良者更宜以匾額或他種榮譽辦法獎之。

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四六一、七六一小學教師中，曾在師大或大學教院系畢業者一、五三八，師範業者六六、三六六，短期師範畢業者八三、三一八，共曾受師範教育者一五一、二二〇即百分之三二·七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三、一三八，中學畢業者一〇二、四六一，試驗檢定合格者五七·六七八，其他一三七、二六四，其未受師範教育者三一〇·五四一即百分六七·二五。可見其他一項人數最多，次爲中學畢業。

政府一方面對於合格教師應予保障，未經上級機關批准，校長不得任意撤換。非有重大原因，任何教師不得在學期之中更換，尤宜明文規定。對不合格教師宜令進修。進修辦法作者認爲最有效者乃指定書

籍令作閱讀報告，並隨時抽試；及指定優良小學作有組織有系統的參觀。如有好的輔導制這些辦法不難實行。至於抽調訓練，至少入學一學期，且宜於師範學校中受訓。

6. 教育經費之籌劃

依照陳友松君所搜集資料，我國歷年全部教育經費，如按一九一三貨幣價格計算而以一九一二一三年爲一〇〇（實支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合一九一三幣價二七、九八八、四九三元）則一九〇七爲六三，一九〇八爲七，一九〇九爲八二，一九一三十四爲一二六，一九一四五爲一四〇，一九一五六爲二三五，一九一六一七爲一一八，一九二二十三爲一五六，一九二九十三〇爲三五四，一九三〇十三一爲三九六。（註十三）惜以後缺乏此種科學的分析。

以教育部支出之中央教育費言，一九二九—三〇爲一四、四四九、九八五元，至一九三二—三達一九〇三六、四七〇，但次年降至一六、五四九、四六四，一九三四十五則爲一七、六五三、二三三。自後將中央一切文化教育用費計入，一九三五—三六共合三九、四三〇、六〇〇，佔中央總支出百分之三·六三。三十五年度預算爲四四、三三九、九六二，合總支出百分以四·四八。

各省市縣市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實支四一、三〇九〇一八（省市）及三一、七六八、八二八元，佔總

支出百分比前者爲一三・八五，後者爲三一・七七，二十五年度預算則爲六一、四二七、四六三（百分之十四・九六）及四〇、六一五、四五四元（二八・五四。）

就經費來源論，中央統支統收，無從查考。各省中教育經費全部或一部分獨立者，其來源爲田賦附加、屠宰稅、方帖稅、漕米附加、箔類稅、菸酒稅、鹽稅附捐、契稅、學產收入、銀照附加、碼頭附捐等。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對內政綱第十三條中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一語。反對教費獨立者以爲財政應有系統，不宜分割管理，事實上教育爲百年大計，教育經費如不安定則危險甚大，故除已獨立之經費外，至少中央應指定若干部分收入供教育之用。即如庚款收入早在上述政綱中規定「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但現除美退回庚款一部分充清華經費一部分充文化基金，英庚款以利息供文化事業之用、法比庚款撥充教育經費外，最大宗之俄庚款停付後未見撥爲教費，其他更無論矣。第二次全教會議議決完全作教費之用者除庚款外有沙田官蘆收入、遺產稅、屠宰稅、牙帖稅、田賦菸酒之附稅等，一部分作教費者有出產各稅、消費各稅、房鋪捐、營業捐、所得捐等，似應逐漸實現。

又該會議議決全國義教實施方案時主張以俄還庚款餘額發行公債五千萬，除以二千萬作國立大學經費外以三千萬充義教經費，分三年支付，以後每年以鹽稅四千萬充義教經費似亦可行。

最奇者中央以統支統收相號召而庚款管理機關林立，不獨分配用途，甚且選派留學、自辦各種教育

事業。作者認為此非教費獨立本意，美國私人基金捐款亦僅指定用途，至多派人監督，自辦事業以學術研究為限，庚款管理機關似不宜自辦普通及社會教育事業。實驗性質者辦有成效後亦宜交回中央或省縣市辦理。

教育稽核問題在會計獨立、審計制度健全後似不重要，但今猶未做到，且由中央或省審核需時，似可通令公私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成立稽核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公推校內或校外專家按時稽核；非預算所列如未經法定機關通過不得動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可由參議會推選稽核任之。

7. 私立學校的地位

據教育部最近統計，大學及專科學校中公私校數幾相等（公五五私五三）學生數亦然（公二一二、二五八私二〇、六六四；）中等學校校數雖私立者較少（公二〇六四私一二〇〇）但學生數亦相差不遠（公三四八、一〇九私二六五、九三七；）小學當然公立者多，但私立者仍有相當數目（公立校數二七四、五三〇，學生一五六〇七、三一二，私立校數四五、五五〇，學生二、七五七、六四四；）社會教育亦然（公立社教機關一〇七、〇八〇，學生三、二九五、一五四，私立社教機關一四、六三三，學生二六、九四五。）

在小學教育最普及的國家，私立小學仍有相當地位。據前數年統計，德國小學私立者約佔百分之五，

法國百分之二十，英國所謂 non-provided schools 由各教會創辦並建校舍者佔全國小學百分之三十六，完全私立小學因許多不受觀察，無人知其確數。美國私立小學數亦不少，受教者佔全數小學生至少十分一。至於中等學校，各國私立者更多。英國所謂公學（Public Schools）實為私立中學，其地位及勢力遠在公立中學之上，而聞名全球之牛津劍橋及其他英國大學均非由國家設立。美國私立大學的地位及勢力亦遠駕乎州立或市立大學之上。

在英國凡不受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不受教育部或地方當局之觀察。據一九二二年報告，一萬所私立學校中僅一千三百所受教育部觀察，二千五百所受地方政府觀察。至於各大學雖由國庫補助，經費約佔全部經費三分一，從未聞派人觀察。各私立學校成立時至多向地方當局報告設立，無所謂立案，更未嘗有極繁瑣的規程來束縛他們的發展。固然英美私立學校有許多不像樣的，但受輿論指摘及無學生入學的當然受淘汰。反之，私立學校因能自由發展，許多新方法、新設施都由他們先研究、實驗或實行，在教育上貢獻極大。如英國百年前 Arnold 在 Rugby 的辦法已通行於各公學，Bedes 在新教育上的貢獻，美國杜威的實驗學校等，皆成為教育史上不朽的事業。

中國私立學校的地位，尙無人加以注意，僅在教育部負責人發表一文中，提及升學的中學生中，過半數實來自私立學校（註十四）即就此二端而論，中國私立學校的貢獻已不小。平心而論，公立學校辦得好的固

然在私立者之上，辦得壞的遠不及私立者亦不少，其原因由於許多公立學校人事更動太多（註十五）經費有時拖欠等等。

過去中央及地方當局對於私立學校除立案外頒佈有種種規程，甚且時發調查表。（註十六）此或亦一種「防賊」之道，但於提高程度或其他標準方面究有何實益，殊成問題。作者認為除立案外對於私立學校不應再有種種限制，立案規程必須簡單化。但有一事過去未注意而頗嚴重者即私立學校經費的稽核。許多營業性質的私立學校，校董及教師往往均無權查賬，以致教師待遇極薄而校長荷包大漲。作者在上節中主張公私學校均須由全體教師推定稽核委員，此亦一原因。校董更須規定非查賬不可，各校財政報告每年必須公布。

反之，作者主張私立學校在各級參議會中應有代表，此則英法參議機關之組織均屬如是，實為民主國家的象徵。至於私立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宜多方獎勵，更不必說。私立中等學校升學者既衆，對於升學人數特多之學校似應多予補助費。私立大學辦理完善者亦應由政府補助大量經費，蓋私立中小學如學生發達或有益餘，私立大學如設理工、醫農等院或研究所，未有能靠學費維持者，幸政府當局加以鼓勵。

（註二）國立編譯館關於名詞編審工作即多先交各學會審定。

（註三）全設局者為河南，次則雲南僅一縣市設科，全設科者有浙江，次山東僅一縣市設局，此外安徽、廣東、湖南，均局多於科，餘大

都附在他科（見教育部油印報告。）

(註三) 詳見教育研究第二十一期。

(註四) 縣教育行政組織研究，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之二十五。

(註五) 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頁三七等。

(註六) 參看莊澤宣、華俊升、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註七) 全國初教概況中各省市小學教員月薪見李超英、中國師範教育論 頁三二五所引。

(註八) 小學教師生活調查，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七號（據張君調查每年一教師合家的用費及自身所需至少二百八十元一角。）

(註九) 見熊羣高、小學教師的待遇，教育通訊三卷二十九期。

(註十) 參看丁慶生：生物價飛漲與教師改業問題之探討，教育雜誌三十卷十二期。

(註十一) 教育雜誌三十卷七、十一、十二等期。

(註十二) 依照國民教育會議中擬議之月薪二五元，按最近生活程度恐已爲最低，隨時可按生活程度修正。子弟免費入學不以

學費爲限不以小學爲限。城鎮小學膳宿由公家供給，鄉村由兒童家庭供給。

(註十三) R. Y.S. Cheng, The Financing of Public Education in China, 1935, p.48

(註十四) 王世杰：中國的教育，第三回英文中國年鑑，頁一〇四九。

(註十五) 在中等教育最發達的廣東，許多縣立中學教師隨校長，校長隨縣教育行政當局，縣教育行政當局又隨縣長而進退，故一學期有更動數次者。

(註十六) 歐元懷先生在上海任大夏大學副校長時，會將三個月中須填之十三種表格詳列在論今日大學教育諸實際問題一文中，見教育雜誌二十七卷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15B

丁未秋
王德昭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發行

改造中國教育之路（全一冊）

◎

定價 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莊澤宣
發行人 姚戟楣
印刷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各埠中華書局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I 46153

(13039)